



政策手册

业主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

(居住一和两个单元)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部长/首席执行官 **James Rubin**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执行主任 **Lisa Bova-Hiatt**

2016 年 1 月，版本：4.0

编制人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内规定的政策是截止至 2016 年 1 月的当前政策。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的当前政策，该政策对 GOSR 计划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政策手册将定期审核并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手册。因此，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 以确保您收到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从政策变更到手册修订还需要一些时间。

本页以下空白

政策手册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

版本控制

版本号	修订日期	修订描述
2.0	2014 年 6 月 20 日	澄清维修、改建、加高和选择性减灾活动。澄清泄洪道、洪泛区和洪水保险政策。澄清统一搬迁和回收政策。合格县清单变更。增加临时抵押援助计划和转移至 NY Rising 收购计划政策。最终验收文件更新。
2.1	2014 年 6 月 25 日	澄清临时抵押援助计划
2.2	2014 年 9 月 24 日	次要澄清和接收审核政策更新。
3.0	2015 年 4 月	下列章节转移至程序手册：提交申请，接案会议、环境审核程序。已澄清下列政策：“目标房产的所有权”、关于协会和委员会的合作公寓和共管公寓（Coop and Condo）政策、可展示困难、上诉、转移至收购计划的门槛要求、改建活动的拨款津贴、关于从维修到改建和从改建到维修的房产再分类的拨款计算政策。GOSR 修改了以下内容：申请人同时在 IMA 计划和买断计划中的政策，证明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的资格文件以及完工截止日期。最终，该版本指出了紧急需求国家目标可与灾情评估一起确定。增加合同购买语言。
3.1	2015 年 5 月	澄清转移至收购计划
4.0	2016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合作公寓和共管公寓移至其自有计划 • 增添强化服务章节 • 增添移动房屋章节 • 增添材料虚报政策 • 编辑澄清和披露章节 • 编辑清算文件列表 • 取消 \$5,000 财产赠与限制 • 添可选的清算章节 • 将“最终现场访问”重新命名为“最终检查” • 编辑最终检查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添销售合同至手册和定义 • 编辑收据审核章节 • 编辑提升活动的奖金计算 • 编辑设计标准和结构规范 • 编辑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阻止引用

本页以下空白

目录

1.0 New York Rising 计划目标.....	8
1.1 导言.....	8
1.2 风暴恢复监督.....	8
1.3 计划手册概览.....	9
1.4 符合 CDBG-DR 计划目标.....	9
1.5 满足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10
1.6 延伸服务与公民参与计划.....	10
1.7 公民参与计划.....	11
2.0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活动、业主计划总结.....	13
2.1 补偿.....	13
2.2 维修.....	13
2.3 重建.....	13
2.4 修复措施.....	13
2.4.1 强制性加高.....	13
2.4.2 选择性加高.....	14
2.4.3 选择性减灾.....	14
2.4.4 选择性隔板维修/重建.....	14
2.5 双单元业主居住房产的特殊政策.....	14
2.6 合作公寓与共管公寓.....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7 临时抵押援助计划.....	16
3.0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政策.....	17
3.1 申请人资格标准.....	17
3.1.1 目标房产的所有权.....	17
3.1.2 符合 CDBG 国家目标.....	19
3.1.3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AFWA) 检查.....	19
3.1.4 公民身份和合格移民者.....	19
3.1.5 目标房产的主要住所.....	20
3.1.6 申请人身份验证.....	21
3.2 房产资格标准.....	21
3.2.1 位于合格县的房产.....	21
3.2.2 遭受指定风暴袭击的房产损坏.....	22
3.2.3 合格建筑类型.....	22
3.2.4 环境审核.....	23

3.4 维修、重建和补偿允许项目.....	25
3.4.1 合格项目.....	25
3.4.2 不合格项目.....	27
3.5 需求的总体评估.....	28
3.6 福利验证流程.....	29
3.6.1 多重援助.....	29
3.6.2 非多重援助和 DOB 抵消.....	30
3.6.3 获得的维修或重建资金的获准用途.....	30
3.6.4 拒绝发放小企业管理贷款.....	31
3.7 最大福利.....	31
3.8 拨款计算.....	32
3.8.1 维修和补偿活动的拨款计算.....	32
3.8.2 重建活动的拨款计算.....	33
3.8.3 加高活动的拨款计算.....	34
3.9 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34
3.10 设计标准和建筑规范.....	34
3.11 施工变更命令.....	35
3.12 拨款协议及拨款支出.....	35
3.13 最终计划完工.....	36
3.13.1 最终场地视察.....	36
3.13.2 总结会议.....	36
3.13.3 尾款.....	36
3.14 计划撤销.....	37
3.15 代位追偿.....	37
3.16 合规与监督.....	37
3.16.1 合作与进一步文件.....	37
3.16.2 接触第三方的计划授权.....	37
4.0 双单元业主居住房产.....	40
4.1 申请人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 租户的保护和福利.....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0 合作公寓与共管公寓.....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 资格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2 共管公寓资格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3 合作公寓资格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4 水灾保险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5 拨款限额.....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0 临时抵押援助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 资格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 拨款计算方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3 分配方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0 缩略语和定义 49
 7.1 缩略语 49
 7.2 定义 50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58
附件 3 - 验收文件列表..... 74

1.0 New York Rising 计划目标

1.1 引言

为了回应 2011、2012 和 2013 年在全国范围内肆虐的超级风暴“桑迪”以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美国国会通过《公共法律》第 113-2 条在 2013 联邦财年拨款 160 亿美元用于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DBG-DR) 计划。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布，规定了这些资金应用于下列灾后恢复计划：

“..... 与在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42 U.S.C. 5121 以下各条) 宣布的 2011、2012 和 2013 年中受到飓风“桑迪”和其他指定事件影响最严重区域内进行的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房屋修复以及经济复苏相关的必要费用，用于《1974 年房屋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 章 (42 U.S.C. 5301 以下各条) 授权的活动：前提是资金应直接拨付至州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秘书全权决定处理.....”

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之后，纽约州（以下简称“纽约州”）制定了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以及其他的灾难恢复计划，详情请见 [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计划灾难恢复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旨在帮助受到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 / 或热带风暴“里伊”影响的纽约市民恢复和重建。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该计划帮助刺激受风暴影响社区的经济的发展。

位于宣布的受灾县且直接受到上述风暴影响的申请人受邀提交一份援助申请。合格申请人与指定的计划代表共同完成援助流程——从提交申请到完成维修或重建家园工作。

1.2 风暴恢复监督

纽约州州长库默 (Cuomo) 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以下简称“GOSR”）以最大程度协调纽约州各受灾县市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在纽约州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TFC”）的管理下运作。HTFC 是统一的领导平台——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以下简称“HCR”）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平台囊括了纽约州的多个机构以及从事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公益企业。GOSR 的成立是为了指导联邦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基金的管理。

GOSR 与本地和社区领导密切协作，响应社区最紧急的重建需求，同时确定长期和创新解决方案以强化纽约州的基础设施和关键系统。GOSR 同时管理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肆虐过后的多个住房恢复、经济发展和社区重建计划。

1.3 计划手册概览

该手册旨在概述纽约州及各级机构使用的主要计划政策以指导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运作。该手册旨在为纽约州居民和其他相关方提供各个计划运作的详细信息，包括计划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提供的援助类型和计划受资助人的义务。该手册同时还为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提供了一般性的参考和指导，包括作为“子拨款接收人”在计划内提供援助的申请人接收者、承包商、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市和县政府），以及作为“子受资助人”的任何非营利机构或咨询机构。

如同纽约州行动计划所概述及本手册所详述的那样，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为受到上述列出的三个风暴中其中一个风暴影响的一个或两个单元家庭提供拨款用于维修、重建或加高房屋。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受到风暴严重影响的个人和家庭以及确保受灾社区人民尽快重新入住，社区尽快恢复活力。

虽然纽约州的行动计划包含了所有 NY Rising 计划的详细信息，但是该手册仅针对单个家庭业主居住一个或两个单元的房产（包括出租或产生收入的单元）以及合作公寓和共管公寓房产的业主，这些业主负责他们自己单元的洪水保险。

该手册并不包含纽约州及各级机构确保有效实施手册内政策之前必须确定的所有内部计划流程。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政策手册和其他计划手册可在下列网站上供公众审查和使用：www.stormrecovery.ny.gov。

1.4 符合 CDBG-DR 计划目标

为支持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的灾后恢复目标，纽约州特别设计了各项计划以帮助受灾居民和社区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风暴灾害中恢复过来。如同《联邦房屋和社区发展法案》所述，普通 CDBG 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提供像样的住房、合适的居住环境和不断扩大的经济发展机会来发展有活力的城市社区，原则上针对中低收入人士。”为了回应灾害而拨付的 CDBG 资金必须满足 CDBG 计划的一般目标。

所有 CDBG-DR 资助的住房活动必须满足 CDBG 计划授权法令要求的三个国家目标的其中一个：

- 让中低收入（以下简称“LMI”）人士受益；
- 帮助预防或消除贫民窟或破败（以下简称“贫民窟和破败”）；和/或
- 满足一个拥有特别迫切目的的需求（以下简称“紧急需求”）。

如同 GOSR 政策所描述，由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资助的活动需要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

1.5 满足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将鼓励投资社区，确保房产不仅得到重建，而且将更加安全——特别是那些未来很可能发生洪灾的地区——恢复纽约州受灾社区的活力，提高生活质量；帮助社区制定和实施策略以帮助协调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资金援助和其他联邦、州和当地社区发展资源。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和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其他活动均基于以下六大原则：

1. **更好、更智能的原地重建**——由于纽约人致力于修复超级风暴“桑迪”所造成的严重损失，因此纽约州利用这一机会不仅仅只是恢复风暴前的状况或用相同的建筑替代。纽约州采用了更多的减灾措施以防止未来受到类似的灾害侵袭。
2. **纽约州主导、社区推动的灾后恢复**——纽约州与当地政府和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协调、全面的响应机制，同时针对个别社区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本地恢复计划以满足其特定需求。
3. **从“艾琳”和“里伊”中恢复**——灾后恢复工作延伸至那些仍然未完全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中恢复的社区。
4. **利用私人资金**——纽约州实施的计划帮助打开封闭的资本市场，通过降低民间借贷的风险来增加低利息的融资金量。
5. **花费问责制和透明度**——纽约州实行严格的控制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责任到位，并符合联邦和州指导意见。
6. **紧急响应**——灾后恢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是人们需要紧急帮助。行动计划中的项目和计划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提供最好的支持，同时在 HUD 的指导下进行。

1.6 延伸服务与公民参与计划

延伸服务应在纽约州的指导下进行，并通过以下一些资源和活动实现：

- **在线**：恢复资源的推广以及纽约州的行动计划可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中获取，申请人在线申请援助可登陆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 **面对面**：纽约州风暴恢复团队派出受过训练的成员帮助潜在合格的申请人，这些成员都至少在六家受灾地区的住房恢复接收中心填写和提交申请；关于成员的供应情况以及接收中心的地点和营业时间请登陆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查看。
- **电话**：可拨打海外电话至受灾居民和潜在的合格申请人，包括在风暴之后在纽约州登记接受援助意向的个人，以及那些已知的已向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BA) 和其他来源登记申请灾难援助的个人。

- GOSR 允许申请人拨打纽约州灾难恢复热线 **1-855-NYS-SANDY**，并有专门的呼叫中心提供受过培训的代表解答您的计划问题，指导潜在的申请人完成申请过程，并提供申请进展的最新信息。
- **通过媒体**：通过一系列公共关系策略（包括印刷、电视和数字媒体）推广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政策和成果。
- **通过合作伙伴机构**：通过子受资助人协议进行正式的合作和协作，并与受灾地区的灾后恢复社区非营利组织合作。
- **通过活动**：纽约州该计划的工作人员和合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加入并参加社区论坛、市政厅和其他本地支持的社区活动。

此外，GOSR 创建专业的标识牌、文件、广告和其他材料以支持和提升该计划的运作。延伸服务可以其他语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

残疾人士、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需要以其他方式呈现文件的人士可以拨打纽约州灾后恢复热线 **1-855-NYS-SANDY** 获得援助，同时以合适的格式获取信息。

纽约州利用任何及所有当前可用的网络和其他电子资源，包括社交网络，以推广该计划并及时向受灾的申请人传播信息和通知。

与该计划相关的材料可以从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下载，同时纽约州及其该计划的合作伙伴也会根据需求和请求将相关材料分发至公务人员、市政府、相关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机构。

使用直接邮递、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情况，发送预约通知、遗失通知、家庭评估通知、拨款、施工进度和时间表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计划相关信息。

1.7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为纽约州市民提供了参与规划、实施和评估纽约州 CDBG-DR 桑迪、艾琳和里伊灾后恢复计划的机会。该计划根据联邦法规制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流程，旨在最大程度允许公民参与社区发展过程。纽约州曾经尝试为所有公民提供参加的机会，重点是中低收入个人、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由于残疾需要特殊照顾的个人以及 CDBG-DR 目标社区内的个人。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对使用 CDBG-DR 拨款基金的活动进行合理、及时的公共通知、评估、检查和点评。在接下来的 2013 年 11 月联邦登记簿的 HUD 指南中，行动计划的重大修订包括一个三十 (30) 天的公众点评流程以及至少一 (1) 次公开听证会。纽约州一直且将继续与该州实体、本地政府、非盈利组织、民间组织和相关协会协调延伸会议。纽约州

同时邀请公众对行动计划和重大修订进行点评，时间为 HUD 所要求的时间。这些点评将公布在显眼的地方，并且可以通过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官网访问。纽约州使用新闻发布会、在纽约州州长网站和/或 GOSR 网站上发布通知的方式让受灾公民和企业能够最大程度地了解该计划。

CDBG-DR 桑迪、艾琳和里伊灾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随附于本《政策手册》的附件 2 中。

2.0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活动、业主计划总结

纽约州已经在 NY Rising 住房恢复业主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的框架下建立了一系列个人活动。这些活动为受损房产的维修、受损家庭的重建、受损房产的减灾以备日后居住和补偿已经开始修缮家园的申请人提供援助，并针对业主居住两个单元的家庭提出了特殊规定。以下是每一项活动的概况。很多申请人参加了不止一项活动。

申请人有责任根据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以及项目适用条例完成活动。

2.1 补偿

主要居住房产（以下简称“房产”）由于指定风暴活动遭受损坏的申请人，以及已经开始维修房产的申请人有资格通过资金补偿的方式获得援助。补偿款项将通过现款的方式全额或部分支付给申请人用于房产的维修。

进行房屋检查（灾情评估）以确定完成的工作量范围，以及“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同时也是拨款的依据。

如果房产维修工作仍未完成，申请人有资格通过该计划获得援助以完成维修工作。

2.2 维修

将在执行灾情评估时制定一份“估算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并提供项目估算的房屋维修成本，以修复风暴造成的破坏并让家庭恢复适当、安全的环境。ECR 的估算不包括业主置换风暴前房屋所产生的费用。制作 ECR 是为了解决风暴造成的损坏和不安全的情况，并使用估算工具计算行业标准成本和维修项目的单价。

2.3 重建

若房产已经被摧毁且无法维修，该计划可在确定的限额内提供重建援助，而不是维修。

2.4 修复措施

房屋加高、隔板维修和其他风暴减灾措施可以帮助将未来的洪水灾害减至最低，因此是合格的资助活动。

2.4.1 强制性加高

房屋位于 100 年洪泛区和房屋在风暴后受到严重破坏和/或极大修缮的申请人需要加高其房屋，该计划帮助在确定的限额内支付成本，用于将其房屋加高至纽约州建筑规范或本地建筑部门或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的高度。该类型的申请人有资格申请增加其最大

福利限额（见第 3.7 部分）。FEMA 法规（44 CFR 60.3）要求位于测绘的洪灾危险区内的新建筑以及极大修缮或严重损坏的建筑必须满足特定的洪泛区发展标准。

本地社区作为国家水灾保险计划的参与社区和纽约州建筑规范的执行机构，有责任确定受损的建筑是否位于 FEMA 测绘的洪灾危险区内，如果是，则确定该建筑是否严重损坏。

2.4.2 选择性加高

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但是未受到严重损坏和/或极大修缮的合格申请人可以选择接受该计划的加高资金。然而，他们没有资格申请增加其最大福利限额，除非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元（见第 3.7 部分）。

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外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加高资金，除非水灾保险的支付记录显示该申请人在 10 年内遭受至少 2 次风暴引发的洪水并重复造成损失。

2.4.3 选择性减灾

选择性减灾措施针对有资格参加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申请人，无论其是否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以下是可能的减灾措施列表：

- 电气系统和组件加高；
- 油罐防护；
- 在基础洪水水位下使用防洪建筑材料（翻修仅限于性价比高的项目）；
- 安装泄洪口；
- 安装回流阀；和
- 安装屋顶加固件。

这些选择性减灾措施不适用于重建房屋而不是维修房屋的申请人。此外，如果申请人获得加高资金，则额外的资金只能用于安装屋顶加固件和回流阀。

2.4.4 选择性隔板维修/重建

该计划可以资助申请人的隔板工作，该申请人的房屋遭受指定风暴之一的损坏，并且他们房产的受损隔板的维修可以支持该房屋所受到的支持。该计划仅资助一定部位和类型的隔板的维修/重建。此外，根据计划的灾情评估证明，其房屋必须是遭受指定风暴破坏的房屋。

2.5 双单元业主居住房产的特殊政策

虽然该计划援助的房产大部分都是单个家庭业主居住的房屋，但是两个家庭居住的房屋（业住一个单元，租户住另一个单元）也能够获得援助。纽约州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特别规定，适用于这些双单元的房产，这些规定在第 4 部分概述。

2.4 修复措施

房屋加高、隔板维修和其他风暴减灾措施可以帮助将未来的洪水灾害减至最低，因此是合格的资助活动。

2.5 双单元业主居住房产的特殊政策

虽然该计划援助的房产大部分都是单个家庭业主居住的房屋，但是两个家庭居住的房屋（业住一个单元，租户住另一个单元）也能够获得援助。纽约州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特别规定，适用于这些双单元的房产，这些规定在第 4 部分概述。

2.6.1 强制性加高

房屋位于 100 年洪泛区和房屋受到严重破坏和/或极大修缮的申请人需要加高其房屋，该计划帮助在确定的限额内支付成本。该类型的申请人有资格申请增加其最大福利限额（见第 3.7 部分）该类型的申请人必须将其房屋加高至纽约州建筑规范或本地建筑部门或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的高度。FEMA 法规（44 CFR 60.3）要求位于测绘的洪灾危险区内的新建筑以及极大修缮或严重损坏的建筑必须满足特定的洪泛区发展标准。

本地社区作为国家水灾保险计划的参与社区和纽约州建筑规范的执行机构，有责任确定受损的建筑是否位于 FEMA 测绘的洪灾危险区内，如果是，则确定该建筑是否严重损坏。

2.6.2 选择性加高

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但是未受到严重损坏和/或极大修缮的合格申请人可以选择接受该计划的加高资金。然而，他们没有资格申请增加其最大福利限额，除非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元（见第 3.7 部分）。

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外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加高资金，除非水灾保险的支付记录显示该申请人在 10 年内遭受至少 2 次风暴引发的洪水并重复造成损失。

2.6.3 选择性减灾

选择性减灾措施针对有资格参加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申请人，无论其是否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以下是可能的减灾措施列表：

- 电气系统和组件加高；

- 油罐防护；
- 在基础洪水水位下使用防洪建筑材料（翻修仅限于性价比高的项目）；
- 安装泄洪口；
- 安装回流阀；和
- 安装屋顶加固件。

这些选择性减灾措施不适用于重建房屋而不是维修房屋的申请人。此外，如果申请人获得加高资金，则额外的资金只能用于安装屋顶加固件和回流阀。

2.6.4 选择性隔板维修/重建

用于选择性隔板维修/重建的资金可提供给其房产内装有隔板，但却被指定风暴损毁的申请人，以及其房产的受损隔板的维修应支持对该房屋的投资。计划将紧紧资助一定地方和一定类型的隔板的维修/更换。此外，根据计划的灾情评估证明，其房屋还必须遭受指定风暴的破坏。

2.7 临时抵押援助计划

临时抵押援助（以下简称“IMA”）适用于有资格参与该计划的申请人，以及由于额外的房屋支出导致其曾经或当前难以支付抵押账单并且搬离其被风暴损毁房屋的申请人。

IMA 计划的申请人资格政策在第 5 部分中概述。

2.8 增强服务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设立增强服务以促进与纽约州儿童与家庭服务办公室建立契约。增强服务旨在为符合资格的超级风暴桑迪申请者提供额外援助以完成计划活动和达成验收。有两种主要类型的适用服务方式：（1）密集的技术援助和（2）建造服务。计划服务的提供需基于这样的前提：如果缺少这种服务，则存在申请者无法完成其项目或符合对其自身的计划要求的风险。增强服务仅仅适用于单家庭房屋申请者；并且，除非在第 6.1 节另有说明，所有的一个和两个单元的业主政策资格标准适用于增强服务的申请者。

对于那些难以完成要求的验收工程施工的申请人，GOSR 将与有资格的承包商达成建造服务契约，以实施未完工的受限建筑工作。建造费用包括发布给建筑承包商（总承包商、电气承包商和管道承包商等）或环境补救承包商的工作指令。

2.9 预制装配式/移动式房屋援助计划

预制装配式/移动式房屋受损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接受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如果申请人希望保留他们当前的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并且以前所做的工程符合计划标准，则计划可以根据已经完成工程的估计费用进行拨款。

注意：NY Rising 共管公寓和合作房屋计划已经改进其自身计划并具有自有手册，见第 11 行动计划修正案中的概述。

3.0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政策

3.1 申请人资格标准

申请人进行最低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接受该计划内不同恢复援助类型的资格。最低资格审查验证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标准：

申请人资格标准门槛 - 针对首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是目标房产的业主。（见第 3.1.1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满足其中一个 CDBG 国家目标。（见第 3.1.2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通过 AFWA 检查并且有资格获得联邦资金（见第 3.1.3 部分）
申请人资格标准门槛 - 针对尾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是美国公民或者合格的移民者。（见第 3.1.4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是申请人在风暴期间的主要居住地。（见第 3.1.5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身份已经获得核实。（见第 3.1.6 部分）

3.1.1 目标房产的所有权

为了获得房屋援助的资格，契约上至少有一名人士在一个指定风暴肆虐期间居住在该房产内。所有权的认定方式为，持有由担保契约证明的绝对产权、廉价出售契约、房产的放弃权利契约或者持有经批准的租赁权益和亟待援助的房屋修缮。契约必须在县、市、或相关市政当局登记。计划基金资助的维修/重建项目必须由申请人在将房产转让给新业主之前完成。

受灾时拥有和居住的房产位于与其他个人共有的土地上（例如，与家庭成员共有）的申请人将被认定为单独的申请人。

拥有房屋但不拥有土地的申请人应通过房屋销售合同或同等效力的文件证明其对房屋的所有权，或者通过签署一份《所有权宣誓书》证明其在风暴期间拥有所租住的土地上的住宅。

实体而非个人的所有权：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合伙所有权：如果实体的所有人是该房产的居住人，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LLC”）、有限合伙（以下简称“LP”）、有限责任合伙（以下简称“LLP”）和企业的风暴期间对房屋所有权是合格的所有权形式。必须至少有一名实体的所有人（拥有至少 10% 股份）在风暴期间主要居住在该房产内。该计划可以根据个人审核结果全权决定是否给予所有权比率低于 10% 的申请人申请资格。

依附信托的所有权：以自然人为受益人的托管房产有资格申请该计划，只要在风暴期间至少有一名居住人是信托的当前受益人或信托的委托人或在信托中同意终身使用的人。如果房产不是用作信托的当前受益人或信托的委托人或在信托中同意终身使用的人的主要居所，则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如果受托人的权利不包括使房产产生留置权的能力，拥有房产权益的受益人必须与受托人签署《拨款协议》。受托人必须代表申请人签署授权协议和其他项目材料，只要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使房产产生留置权的能力。如果受托人的权利不包括使房产产生留置权的能力，房屋的受益人或其他有兴趣的个人必须与受托人签署授权协议。如果信托已经将房产分配给受益人，收到房产的受益人必须执行适用的奖项，即授予协议和/或声明。

已过世业主：如果一名房产业主在风暴之后过世，已过世人士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所有资格要求，例如主要居所。在这种情况下，多重福利（以下简称“DOB”）指的是已过世人士或者已过世人士的财产收到的福利。如果业主没有就房产留下遗嘱，则该计划将对申请进行评估。若财产仍未完成遗嘱认证，则该财产应作为申请人。财产的执行人应参加预约，完成文书工作并进行恢复性维修。在这种情况下，DOB 指的是已过世人士的财产所获得的福利。如果房产完成遗嘱认证，则申请人必须是房产的继承人和当前业主。

如果房产业主在风暴之前过世，该计划可以在个案基础上对这种申请进行评估。

房产赠予：房产赠予是一种无需付款的房产转移方式。该计划可以全权决定风暴过后的房产赠予是否有资格申请援助。该计划要求赠予人或受让人提供一份声明，解释其转移房产的原因。房产赠予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公证，并在公共记录中存档。如果双方在任何时候决定进行一笔超过 5,000 美元的与房产赠予有关的资金转账，则该计划有权利要求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拨款。该计划可以全权决定以超过 5,000 美元对价在家庭成员之间转移的房产是否有资格申请援助。

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是指卖方出于金钱考虑而转让或同意转让房产给买方。在风暴之前缔结购买合同的申请人有资格申请，只要申请人在通过该计划收到资金援助之前将他们的合同转换为全部所有权。

失去所有权：由于丧失抵押品赎回权而失去房屋所有权的申请人没有资格申请援助。

3.1.2 符合 CDBG 国家目标

所有申请人必须满足 CDBG 计划授权法令要求的其中一个国家目标。

中低收入目标：如果家庭总收入少于或等于中等收入的 80%，则申请人被认定为中低收入。该项目使用联邦所得税申报单（例如美国国税局表格 1040、1040A 或 1040EZ）确定收入。如果无法获取纳税申报表，则评估其他形式的收入文件，例如工资单。

紧急需求目标：根据灾后恢复联邦法规，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宣布的县内存在紧急需求。紧急需求的存在是因为现有的条件对社区健康/福利产生了严重且刻不容缓的威胁，现有条件在近期（通常为 18 个月以内）变得紧急，并且需要 CDBG-DR 基金以资助这些活动。紧急需求目标由房产灾情评估来满足。计划文件表明，申请人通过一份灾情评估和未满足的需求测定来满足此要求。只要联邦法规允许，所有无法满足 LMI 国家目标的申请人都可归入紧急需求的类别。

该计划根据 HUD 的要求对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的所有申请进行分类。请注意，虽然家庭收入用于决定申请的国家目标，但是没有任何申请会因为家庭收入而被认定为不合格。

3.1.3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AFWA）检查

AFWA 检查的目的是发现申请人提供的疑似存在欺诈、浪费和/或滥用风险的信息中的不一致和相关风险问题。如果 AFWA 检查显示存在联邦税收留置或者任何金额的美国国家裁决，或者欠款金额高于或等于 10,000 美元的州留置或子女抚养费担保，则申请人没有资格申请 NY Rising 计划，除非该申请人能够证明其拥有完善的付款计划以补救这一情况。

3.1.4 公民身份和合格移民者

至少有一名申请人必须在契约上，并且必须为美国公民或合格移民者。证明美国公民或合格移民者身份的文件如下：

- 一份美国护照；
- 一份有效的美国出生证明；
- 入籍证明；
- FEMA 援助证据；
- SBA 援助证据；和/或
- 通过在线验证系统 SAVE 证明房产业主是一名有资格获得联邦福利的移民者。

3.1.5 目标房产的主要住所

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的联邦登记通告，第二房产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根据美国国税局第 936 号出版物定义，第二房产指的是非用于“主要居住房屋”的房产，即申请人不是在大部分时间居住的地方。（第二房产是指，没有出租或者部分时间出租但申请人仍然使用该房产 14 天或出租时间的 10%的房产。）

为了确保该计划不会援助无资格的第二房屋，该计划要求，受损房产在风暴期间必须是至少一名申请人（同时也是该房产业主）的主要住所，并且该申请人须列于契约之上。

该计划使用多种方法确定主要住所。可以使用各种文件确认主要住所；但是在确定申请人资格期间，该计划将把这些文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如果文件中存在冲突信息，则下列文件将不会作为决定性文件。

因风暴影响而接受 FEMA 私人援助（以下简称“IA”）是证明该房产为主要住所的最佳证据。如果申请人没有获得 FEMA IA，则申请人可提供下列其在指定风暴发生当年以申请人或联合申请人的名义出具的文件，以证明房产为主要住所，文件包括：

- 学校税收减免证明（以下简称“STAR”）；
- 永久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单；
- 永久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地址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单；或
- 政府在风暴发生之前签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且有效期至风暴之后。

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任何上述文件，则可以使用下列方法中的任意两种方法来验证主要住所：

- 受影响年份的车辆登记证或执照换牌，或者受影响年份车辆的所有权证明。指定风暴之前或之后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政府福利收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TANF、医保、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临时援助、纽约失业保险。
- 供应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风暴前的 6 个月内依然向业主提供水、电、煤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公用事业服务账单只能辅助其他文件证明主要住所，而不能单独用于证明主要住所。
- 其他可出示用于证明主要住所的合格文件包括可证明受保房产为被保险人主要住所的保险文件。

实体而非个人的主要住所：必须至少有一名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公司的所有人（拥有至少 10% 股份）在风暴期间主要居住在该房产内。该计划可以根据个人审核结果全权决定是否给予所有权比率低于 10% 的申请人申请资格。

信托的主要住所：必须至少有一名信托的当前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或在信托中同意终身使用的人在风暴期间主要居住在该房产内。

3.1.6 申请人身份验证

GOSR 要求所有合格申请人通过照片和政府签发的身份文件进行身份核查。验证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联邦和纽约州的要求。

3.1.7 材料误传

纽约州对此拥有唯一裁量权：显示申请人的材料误传的任何活动/信息/文件可能导致申请人的整体申请以及任何与申请人有关的 NY Rising 申请，都将被认为不符合资格和/或需要进一步的调查。

3.2 房产资格标准

因风暴损坏的房产进行最低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接受该计划内不同恢复援助类型的资格。资格审查包括：

房产资格标准 - 针对首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位于合格县。（见第 3.2.1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在指定风暴期间受损。（见第 3.2.2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是定义的合格建筑中的一种。（见第 3.2.3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通过环境审核（见第 3.2.4 部分）

3.2.1 位于合格县的房产

下列表中显示的县同样有资格获得援助。纽约市县城（显示为灰色字体）没有资格获得该计划的援助。纽约市直接管理 CDBG-DR 资金。

合格县				
奥尔巴尼	达奇斯	蒙哥马利	伦斯勒	泰奥加
布朗克斯	埃塞克斯	拿索	里士满	汤普金斯

布鲁姆	富兰克林	纽约	罗克兰	阿尔斯特
希芒	富尔顿	奥奈达	萨拉托加	沃伦
希南戈	格林	奥兰治	斯克内克塔迪	华盛顿
克林顿	汉密尔顿	奥齐戈	斯科哈里	韦斯切斯特
哥伦比亚	赫基蒙	帕特南	萨福克	
特拉华	金斯	昆斯	沙利文	

3.2.2 遭受指定风暴袭击的房产损坏

根据照片、从其他方得到的资金援助和/或由该计划执行的灾情评估和/或保险评估报告证明，该房屋必须受到过超级风暴“桑迪”（2012年10月29日）、热带风暴“里伊”（2011年9月7日）和/或飓风“艾琳”（2011年8月28日）的破坏。

房产遭受不止一个指定风暴破坏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援助。见第 3.6.1 部分了解遭受不止一次风暴影响的申请人的多重福利计算。

3.2.3 合格建筑类型

援助的房产必须完全用于居住。对于含有家庭式商业功能的房产，只有当证据清楚表明计划的基金不会用于房产内的商业活动时，该房产才可进行修缮。

合格建筑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单个家庭住所：**与其他房屋相连或分开的单个单元家庭住所。
- **花园公寓：**多单元公寓复合建筑，通常为一至二层，私人公寓入口位于普通的步道两侧。这些复合建筑通常拥有不临街的公共停车位以及其他常见的公共区域。
- **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在工厂内建造并安装在申请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上。如果它们是在 1976 年 HUD 规范之前建造的，通常称为移动式房屋。拥有位于租用土地上的住家式挂车（应采用有效文件证明）的申请人也有资格。详情请参阅第 7.0 章节。
- **共管公寓：**共管公寓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其中独立单元的业主通过共管公寓协会共同拥有或管理房产的公共区域和设施。如果共管公寓的业主负责他们自有单元的洪水保险，则它们可以参与此计划。否则，共管公寓已经移入 NY Rising 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房屋计划。
- **合作公寓：**合作公寓指的是每一名成员都分享整个项目的一部分所有权，并拥有居住于一个特定单元内以及通过购买股票参与项目运营的专有权利。如果合作公

寓的业主负责他们自有单元的洪水保险，则它们可以参与此计划。否则，合作公寓已经移入 NY Rising 共管公寓和合作公寓房屋计划。

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的房产必须拥有水灾保险作为获得资金的前提条件。然而，除非房产已经在之前的其他灾害中获得了联邦援助，并且被要求持有水灾保险，否则没有必要在风暴期间处于承保状态，但是需要在申请人文件完成之前确认为承保。

如果房产有资格被评为或者已经被列在“国家历史遗迹登记簿”中，则申请人无法获得补偿，除非已完成的工作能够从纽约州历史保护办公室（SHPO）获得偿清。如果资金到位，纽约州可以帮助申请人获得资格。

如果房产带有一个车库，则车库仅维修到足以保持建筑安全的程度。

带有地下室的房产可获得资金维修受损的地下室，维修至足以保证地下室安全的程度。如果地下室在风暴期间被用作合法居住空间（由风暴之前发布的占用证书或市政机关发布的其它文件进行确认），则可以针对居住空间进行必要修缮，以满足第 3.10 部分概述的最低设计标准。

对买断/收购计划感兴趣的申请人的注意事项： 申请人接受维修资金不妨碍买断/收购计划，虽然款项被认为是针对买断/收购拨款的以前收到的资金。如果申请人接受买断或收购计划的邀约，并且已经签署了一份维修拨款协议，则拨款协议将被取消并且不会支付额外的维修款项。

不合格房产类型：

- 不与一个住宅单元相连的非住宅建筑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 水上交通工具没有资格获得援助；且
- 针对包含家庭式商业房产的援助仅限于非商业用途。

3.2.4 环境审核

根据 24 CFR 第 58 部分列出的 HUD 法规所执行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案》（以下简称“NEPA”）以及相关的环境和历史保护法规和执行命令，CDBG 灾难拨款的资金各不相同。GOSR 拥有多名在职验证官，其有权签署 1 级计划环境评估。

并且将在适当的时候采用分级的环境审核。对于分级审核来说，将在 HUD 发放资金之前完成一次全国范围内的 1 级审核；具体场地审核（2 级审核）将在资金拨付给特定场地之前完成。如果申请人选择在签署 2 级审核之后加高，则该计划将与环境审核人员一起确保

在加高期间符合 2 级审核要求。此外，对于该计划内的所有家庭，环境审核人员将在申请人在计划内完工之前审核其是否遵守 2 级审核的规定。

洪泛区、泄洪道和沿海高危地区政策

该计划要求申请人在完工之前提交一份占用证或同等效力文件的副本，以便记录并验证在 100 年洪泛区内的严重损坏或极大修缮的建筑已经根据地方、州和联邦的加高要求进行适当加高。

然而，如果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条件，则该计划不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占用证或同等效力文件的副本作为完工的前提条件：

- 该房产不位于 100 年洪泛区或特定的洪水危险区内（以下简称“SFHA”）；
- 申请人已经从当地建设局官员处获得一份信件，表明该房产未受到严重损坏或极大修缮；和
- 根据该计划为确定风暴损坏成本占风暴前房屋价值的占比而进行的评估显示，该房产未受到严重损坏，且已完成的维修工作不大可能导致极大的修缮。该分析同时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以便确定可能获得极大修缮的房屋。

联邦政府已经针对 100 年洪泛区、泄洪道、沿海高危地区和沿海屏障资源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定义和规定。

位于泄洪道的房屋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根据《沿海屏障资源法案》（以下简称“CBRA”，公共法律第 97-348 条），沿海屏障地区没有资格获得联邦援助用于维修或重建。

位于沿海高危地区的房产需要符合特定的设计标准。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24 CFR 55.1(c)(3)。

水灾保险要求

如果申请人获得了该计划的援助并且其房屋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根据联邦法规规定，该申请人必须永久持有水灾保险，并且如果发生房产转让，申请人必须在转让当日或之前通过书面方式在转让文件上告知受让人获得并永久持有水灾保险的要求。

如果申请人的房产之前接受过联邦洪水援助，被要求购买水灾保险但是最终未能获得并持有水灾保险，则根据联邦法规，该申请人没有资格申请该计划。

GOSR 根据 HUD 通知制定了自己的水灾保险单（CFR-5696-N-01）。

3.3 铅、石棉及氡要求

申请人及其承包商有责任遵守联邦和州环境评估和环境清理法规并执行作业。该计划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铅、氡和石棉风险评估和清理，无需申请人承担费用。该计划要求所有房屋在计划内完工之前清理所有铅、石棉和/或氡（若适用）。

3.4 维修、重建和补偿允许项目

3.4.1 合格项目

以下为 CDBG-DR 资助的项目：

- 与受灾房产的维修相关的环境健康危害缓解成本（例如铅油漆消除、石棉消除、霉菌整治或其他健康危害），包括测试和清理成本。
- 可进入性修改，包括那些针对受灾前无法进入的房产已完成的修改。
- 维修/更换不动产受损部件，包括但不限于：
 - 屋顶维修/更换；
 - 门窗维修/更换；
 - 壁板维修/更换；
 - 地板维修/更换；
 - 干式墙/饰面；
 - 绝缘；
 - 浴室维修；
 - 地基维修；
 - 餐具柜更换；
 - 井/化粪池排水系统更换或连接至市政系统；
 - 电气系统维修/更换；和/或
 - 隔板（请注意：房屋必须获得维修或重建援助资格才能获得隔板的维修资金）。
- 更换受灾的非豪华住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火炉；
 - 冰箱；
 - 热水器；
 - 供暖系统；
 - 燃料罐（汽油/丙烷，但不更换燃料）；
 - 洗碗机（节能型）；
 - 水过滤系统；和/或

○ 选择性减灾项目。

- 地壳运动：由塌方、滑坡、饱和土体移动（液体流下山坡导致）或者地壳下沉引发的陆地移动。与上述风暴相关的地壳运动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都在承保范围内，以保护 CDBG-DR 资金投入以及 HUD 规定允许的活动。补救与地壳运动相关的问题可确保 CDBG 投资的长期可持续性。因地壳运动破坏而造成损失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计划限额以内的援助，并且与任何其他该计划的申请人一样。只有已经获得维修资金拨款资格的申请人才能够获得地壳运动资金。

注意：根据该计划的单元计价工具，平均等级标准是受到该计划承保的非豪华等级，除非采用能源之星标准（Energy Star Standard）。

合格项目，收据审核流程

申请人有权要求对其拨款进行收据审核。申请人可以提供与其房屋维修/重建相关的实际作业、劳动力、原料和供应品收据。根据收据对用于灾情评估前合格作业上的资金进行审核可以抵消（减少）用于预估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的多重福利（以下简称“DOB”）数额，以计算维修拨款。然而，无论如何，收据审核都不会导致补偿拨款提高 - 即使申请人所有合格项目的收据总额超过其 AA 预估。

以 DOB 抵消为目的请求收据审核以期提升维修拨款数额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灾情评估之前完成的所有合格项目的付款收据和凭证。

在知道其房屋不可补救或不可加高（仅指验证受损房屋）之前已经对房屋进行维修并且因此需要拆除和重建的申请人，可以要求计划补偿 DOB 资助维修中支出的费用，需提交下述的详细收据：

- 对于在计划损坏评估检验时拆除其房屋的申请人，在风暴发生后但在拆除许可发布前的收据是可以接受的。
- 对于在计划损坏评估检验时没有拆除其房屋并在检验期间被计划归类为重建拨款的申请人，在风暴发生后但在损坏评估检验日期前的收据是可以接受的。
- 对于在计划损坏评估检验后接受维修 ECR 并在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FAR)后转换为重建拨款的申请人，FAR 表明重建比维修更具成本合理性，则在风暴发生后但在其设计师初始 FAR 提交计划日期前的收据是可以接受的。

●

遭受不止一个指定风暴袭击（桑迪、艾琳和里伊）的申请人的拨款将根据最近的一次风暴计算，除非其特别申请前风暴审核。已经维修过受到过多次风暴损坏项目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前风暴审核，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上一个风暴维修项目的补偿款项。申请前风暴审

核的申请人必须提交所有之前风暴款项的有效收据和凭证。使用这些收据，该计划创建了之前风暴的 AA 作业（已完成作业）的范围和成本。然后，该计划采用之前风暴获得的福利和以收据为基础的 AA 成本预估。请求前风暴审核的申请人将仅仅根据之前风暴计算他们的拨款。

收据评估不一定会导致拨款数额的提高。如果花费在灾情评估前作业的总金额少于该计划的 AA 成本预估，则根据实际成本重新计算拨款（以较低者为准）。由于收据审核而产生的总拨款金额（包括之前风暴的款项）不得高于该计划的限额。

3.4.2 不合格项目

以下为 CDBG-DR 不资助的项目：

- 景观；
- 泳池；
- 围栏；
- 对非附属建筑的维修：泳池房、棚屋、鸡舍、狗屋、蜂巢以及类似的非住宅附属建筑，以及分离的车库；
- 维修不影响房屋出入口的露台/天井；
- 成套秋千/游乐设施；
- 私人财产，例如车辆、家居、居家用品和衣服；
- 与风暴直接造成的损坏无关的整体修缮，除非该等修缮是该房屋满足最低房产要求所必须的；
- 供暖或烹饪燃料更换；
- 沙包；
- 发电机或其他类似的备用系统；
- 大多数电器，包括但不限于：
 - 洗衣机；
 - 烘干机；
 - 窗式空调（允许某些例外机型）；
 - 便携式热水器；
 - 任何小型的桌面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咖啡壶、烤面包机、搅拌机等；和/或
- 分离的车库（仅当维修带有受损的连体车库的房屋时才允许连体车库）；
- 车库开门器；
- 警报系统，不包括烟雾、火灾、一氧化碳警报系统；
- 灌溉系统、地基、水塘等；
- 音响系统、无线计算机和通信系统；

- 除标准一路和三路开关外的照明控制；
- 除入口照明外的室外照明；
- 附属建筑（即棚屋、瞭望台、垃圾围场和泳池房）；
- 中央吸尘系统；
- 游泳池、热水浴缸、桑拿房等，以及相关设施；
- 洗衣设备（即洗衣机和烘干机）；
- 便携式电器（即空调、电加热器等）；
- 豪华台面（即非石材或混合石材）；
- 内置书架、散热器面罩或者任何需要定制木工或施工装配的物件；
- 石瓦底板和墙；
- 豪华地毯；
- 墙纸；
- 内置的壁橱系统 - 只允许杆和架子；
- 新式壁炉（木头、天然气或电）；允许维修受风暴破坏的壁炉烟囱
- 室外露台，除非作为加高房屋的出口；材料仅限于建筑商等级的复合型装饰和扶手系统；
- 包覆式门廊，除非替代现有的包覆式门廊；
- 车库；
- 太阳能板；
- 微波炉；
- 冰柜；
- 内置双烤箱；
- 垃圾处理机；
- 多头淋浴器；
- 音响系统、无线计算机和通信系统；
- 中央空调系统，除非风暴期间已经安装；和
-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决定的类似物件。
- 不合格选择性减灾项目：
 - 沙包或其他临时障碍物；和
 - 发电机或类似备用能源系统。

3.5 需求的总体评估

该计划资金仅用于解决申请人未满足的灾后恢复需求。该计划通过对房产执行灾情评估来评价总体灾后需求。灾情评估的 ECR 和 AA 为确定总体灾后需求提供依据。在计算申请

人未满足的灾后恢复需求时，该计划会考虑申请人获得的预计用于房屋维修或重建的其他福利。申请人获得的计划拨款据此削减至申请人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多重福利的金额（见第 3.6.1 部分）。针对未满足需求的资金不得多于该计划的限额。

3.6 福利验证流程

申请人需要披露所有获得的灾后恢复援助来源，并且该计划需要验证获得的金额。

《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42 U.S.C. § 5155）第 312 部分禁止任何人士、企业或其他实体就其已经从其他计划、保险或任何其他来源处获得经济援助的主要灾难的任何部分损失重复获得经济援助。根据斯塔福德法案，通过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CDBG-DR 计划发放的灾后恢复资金不可用于其他灾后恢复援助之前出于相同目的已经进行补偿的成本。

总体来说，出于与 CDBG-DR 资金相同的目的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财政援助被视为 DOB。纽约州的政策将遵守联邦登记簿/第 76 卷第 221 号第 71060 页/20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公布的《联邦登记簿通知》5582-N-01 内规定的 HUD 多重福利指南。

3.6.1 多重援助

该计划在计算拨款时必须考虑申请人可获得的总援助。这包括所有福利，包括现金、保险收益、FEMA 拨款、SBA 贷款以及申请人从其他本地、纽约州或联邦计划以及私人或非盈利慈善机构中获得的援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福利：

-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NFIP）**：收到的保险收益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该计划核实。
-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FEMA）**：收到的 FEMA 收益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该计划核实。
- **小企业管理局（以下简称“SBA”）**：收到的 SBA 收益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该计划核实。
- **私人保险**：所有收到的保险收益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该计划通过联系保险公司核实。为了计算拨款额度，该计划使用最好的 DOB 数据，其中包括申请人与保险公司在该计划完工之前核实的保险金额。
- **其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仅用于维修或重建的资金必须由申请人披露并由该计划核实。例如非盈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

申请人应上报所有合理预期的援助。合理预期的资金包括已经拨付，但是未收到的援助款，但是不包括资金来源和/或金额存在疑问的情况。

房产遭受不止一个指定风暴破坏的申请人可能已经将保险公司和/或政府援助发放的资金多次用于维修项目。由于灾情评估仅记录最近一次风暴造成的损坏，因此仅最近一次风暴之后获得的资金可作为 **DOB** 应用于申请人的拨款中。然而，如果申请人提交合格项目款项的收据和凭证，申请人可以选择就先前的风暴之后花费的资金获得补偿拨款。

DOB 仅用于维修和补偿活动，并且单独确定用于加高成本，因此拨款的加高部分等于预估加高成本减去获得的仅用于加高的福利（例如 **NFIP** 提高合规成本（以下简称“**NFIP-ICC**”）以及 **SBA** 减灾贷款）。

3.6.2 非多重援助和 **DOB** 抵消

从其他联邦计划或其他来源处获得的资金并不一定都是 **DOB**。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该计划确定其他获得的资金无法拨付给申请人；预计用于其他目的；或者预计用于相同的目的但却用于另外的合格目的，则将在计算计划拨款时抵消或削减这部分的 **DOB**。

非多重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用于其他目的的资金。例如，保险费或其他福利可能包括用于分离的车库、景观或其他该计划认定为不合格项目的资金。如果记录在案，则这些资金不会被认定为 **DOB**；
- 无法拨付给申请人的资金。例如，获得的保险资金必须根据抵押条款用于强制性抵押清偿；
- 从私人贷款中获得且不受 **SBA** 担保的资金；

可授予申请人的资产或信用额度（例如支票或储蓄账户、股票、债券、共有基金、退休金或退休福利、信用卡、抵押、信用额度或人寿保险）无法叠加。

3.6.3 获得的维修或重建资金的获准用途

如果申请人获得资金预计用于相同的目的，但实际却用于不同的合格目的，该资金无法叠加。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用途以证明其用于不同的目的。

允许花费的样例包括：

- 在获得维修/重建福利的过程中已经产生诉讼费（例如为获得理赔而提起针对申请人保险公司的诉讼并产生诉讼费）的申请人可要求该计划在福利中扣除实际发生的诉讼费金额，但是不得超过总福利金额的三分之一。

不被认定为维修或重建资金之合格用途的不允许花费的样例包括但不限于：

- 非必需电器（洗衣机/烘干机）；

- 食品、衣服、居家用品；
- 棚屋、围栏（任何不在同一个屋顶下的建筑）；
- 葬礼费；和/或
- 保险费。

3.6.4 申请小企业管理贷款作为多重福利

SBA 贷款是灾后恢复援助的一个主要来源，并且许多申请人发现 SBA 贷款符合所有其未承保灾后恢复援助的要求。如果申请人获得其他来源的援助，例如 SBA，纽约州必须根据联邦财务标准确定计划援助是否必要及合理。

根据 SBA 的自身标准操作程序，一旦从 SBA 贷款被取消或部分支付起的六个月或更长时间，批准的贷款金额将被视为不再适用于该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已支付的贷款金额被视为重复福利，用于确定计划援助。

在交付之前，该计划验证从 SBA 贷款取消或上次部分支付以来已经过六个月以上。如果少于六个月，则申请人可以援引该计划的可论证的困难流程，以便请求批准，贷款的未支付部分不得当作 DOB 处理。如果申请人无法充分展示其困难，则当前的 SBA 贷款金额将作为 DOB 应用到其拨款中。

3.7 最大福利

该计划已经分析了受灾社区的需求和资金的供应情况，并得出下列限额及补贴：

计划拨款限额	
基础限额	针对单个家庭维修和/重建保险的基础限额是 300,000 美元 。
LMI 津贴	确认为中低收入的申请人（总家庭收入小于或等于地区中等收入的 80%）有资格申请 限额增加 5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基础限额 + 50,000 美元 LMI = 350,000 美元最大允许限额）。
加高津贴	房产严重损坏（损坏程度大于风暴前价值的 50%）或者极大修缮（修缮程度大于 50%）或者如果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 或者位于 100 年洪泛区的申请人有资格 增加 50,000 美元 限额以资助房屋加高（300,000 美元基础限额 + 50,000 美元加高 = 350,000 美元最大允许限额）。

加高和 LMI 双津贴	有资格获得 LMI 限额增加和加高限额增加的申请人能够获得双份限额增加。（300,000 美元基础限额 + 50,000 美元加高和 50,000 美元 LMI = 400,000 美元最大允许限额）
选择性加高津贴	位于 100 年洪泛区但是未受到严重损坏或极大修缮的房产有资格申请加高资金；但是不适用 50,000 美元的限额增加，除非 AA 和 ECR 超过 150,000 美元。

任何超过允许限额的维修或重建成本需要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8 拨款计算

3.8.1 维修和补偿活动的拨款计算

拨款计算采用 ECR 和 AA 的金额并扣除获得的多重福利。从其他来源处获得的用于维修或重建的资金为多重福利，且将从拨款金额中扣除。结果为未满足需求金额。

如果未满足需求不超过适用的限额，则为最大拨款金额。如果未满足需求超过适用的限额，则限额成为最大拨款金额。

维修案例：（非 LMI 及无资格进行加高）	
1. 总合格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和/或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	250,000 美元
2. 扣除多重福利（以下简称“DOB”）	30,000 美元
3. 未满足需求/预计拨款金额（项目 1 减项目 2）	220,000 美元
4. 基础限额	300,000 美元
5. 最大拨款金额（项目 3 和项目 4 较小值）	220,000 美元

在满足首次付款的资格门槛标准（见第 3.1.1 - 3.1.3 部分）之后将支付补偿活动的未满足需求款项，除非申请人只有补偿金，在拨款中没有维修或可选择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补偿金将不会发放，直到申请人已经满足交付其文件的所有必要条件为止。

维修活动的未满足需求款项将分批支付：一半在满足首次付款的资格门槛标准（见第 3.1.1 - 3.1.3 部分）之后支付，另一半在完工且满足验收标准（见第 3.1.4 - 3.1.6 部分）之后支付。如果申请人的受损房产维修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其可以申请中期付款。中期付款请求可能由该计划全权批准。

3.8.2 重建活动的拨款计算

重建拨款的计算是基于通过房产税记录审核确定的风暴前房屋应税建筑面积。风暴前应税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即可得出纽约州必需且合理的重建成本。

重建拨款的计算还包括 25,000 美元的特别地点津贴以及 5,000 美元的拆迁津贴，全部自动归入重建拨款中。如果重建房屋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包括重建房屋的设计成本以及加高至纽约州要求的最低标高的成本。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不包括减轻或修复如含铅油漆或石棉等环境危害的成本。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不包括修复或更换隔板的成本。此外，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的成本不包括斜坡或升降梯（居住人由于医疗状况，可能需要借此进入房屋）的成本。申请人可以申请额外的资金用于减灾、环境修复或隔板维修等活动，或必须的斜坡或升降梯以便进入加高的房屋。

申请人的设计师或承包商必须填写并提交一份《特别地点条件表格》才能获得 25,000 美元的特别地点条件拨款。特别地点条件必须在施工期间被解决，申请人才能获得拨款。可接受的特别地点条件包括：

- 倾斜超过 7.0% 的地点；
- 需要进行准备（如挖掘和挖沟）的地点；
- 需要额外进场道路的地点；
- 需要保护毗邻要素的地点；
- 本地建筑规范要求使用洒水器；和/或
- 土壤情况要求非典型地基系统的地点。

如果申请人已经被归类为重建拨款的资格人，但是想要维修其房屋，其可以维修房屋并且按照该计划的安排，可以有资格获得两种拨款计算方法中金额较少的一种（扣除 DOB 之后）：按照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计算或者通过逐条列记维修项目计算，两种方法都将在最终的场地视察中计算。无论哪种情况，申请人依然需要加高房屋和/或提供占用证。

如果申请人想要将房产从维修拨款重新归类为重建拨款，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资料的其中之一：

- 市政当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签发的严重损坏书，显示房屋的损坏程度超过 80%；或
- 由专业设计人员制作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FAR”），其中评估了将房屋恢复至风暴前状态的最合适、最可行、性价比最高的解决方案。

如果申请人已经被授予维修拨款但是想要重建房屋，并且无法提供任何一种上述文件，其可以重建房屋并且按照该计划的安排，可以有资格获得两种拨款计算方法中金额较少的一

种（扣除 DOB 之后）：按照每平方英尺 160 美元计算（包括适用的特别地点条件和拆迁资金），或者按照原始的维修拨款计算方法计算。

3.8.3 加高活动的拨款计算

对于加高项目，该计划支付基础洪水水位(BFE)加上 2 英尺额外高度的加高费用。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当地市政法规要求加高到超过基础洪水水位(BFE)加上 2 英尺的高度，该计划将相应地调整加高估计和拨款。

从其他来源处获得的用于加高的资金为多重福利，且将从加高估算中扣除。

如果申请人由于其房屋严重受损，因为房屋将进行极大的修缮或者出于计划政策决定而被要求根据当地规范加高房屋，则该房屋必须加高以满足任何类型的计划资助要求（AA 或 ECR）。对于已经完工和加高的房屋，需要一份由合法授权的土地测量员、工程师或建筑师签字盖章的加高前证明以验证加高信息，同时必须随附一份占用证以获得计划补偿。申请人可以向该计划申请在完工之后加高。

选择加高的申请人首先获得 10% 的预计加高成本作为设计费，并且在要求的建筑文件提交至该计划之后才能获得 50% 的加高建设成本。

在最终检验阶段，在分析预建造和后建造加高证书的分析后（见第 3.15.1 部分），如果加高高度低于 ECR 的预期高度，则差额将从 ECR 拨款中扣除。如果当地建筑部门要求加高高度大于 ECR 预期高度，则 ECR 拨款将相应调整。加高高度小于 3 英尺即可满足最低基础洪水水位（以下简称“BFE”）要求的申请人的拨款将按照加高 3 英尺计算以记入移动和固定成本。

3.9 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本地建筑部门可要求使用专业设计人员。如果工作范围大于或等于 10,000 美元，申请人将获得资助以咨询建筑师和/或工程师有关项目情况。

针对指定的专业设计人员或者承包商作为部分施工范围提供的设计成本和施工管理服务，该计划包括 10% 的津贴。用于工程师勘测、土壤测试、地基调查和/或加高证明的辅助设计费用同样有资格获得资助。

该计划不为申请人选择承包商。申请人应雇佣一名承包商，该承包商可合法地在房产管辖地内作业。总施工承包商应满足施工当地的要求。申请人应与承包商商谈最终的施工成本。

3.10 设计标准和建筑规范

申请人应当根据纽约州和当地采用且批准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条例维修期房产。由于纽约州高度规范的施工活动性质，有权利决定是否符合本地和纽约州要求的本地规范官员通过视察和审批来决定是否符合当地和纽约州要求。

所有重建的房屋和严重损坏或极大修缮的房屋**必须**在施工时贯彻《纽约州节能施工准则》（以下简称“ECCCNYS 2010”）并获得占用证。计划将要求在验收以确认合规之前提交一份 COO 或相等文件的复印件

3.11 施工变更命令

变更命令是针对未包含在 ECR 中，却极大地影响价格或工作范围价格，并且要求以安全、卫生的方式完成工作且遵守联邦和纽约州指南的条件。若获批，将调整拨款分配以反映增加或减少。

承包商、设计部门专业人员或申请人可以申请变更命令。申请变更命令的支持文件包括：

- 待添加数量和测量单位的特定作业项目描述；
- 这些项目的成本计算；
- 为何及如何增加这些工作的解释；以及
- 可用于支持或证明该请求的照片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与制定 ECR 的要求一样，任何通过变更命令请求对工作范围（以下简称“SOW”）的拟议增加必须被分为两部分：合格的计划内花费和业主花费。

3.12 拨款协议及拨款支出

在申请人获得计划收益之前，所有房产业主需要以电子或手写方式签署一份拨款协议。之后资金直接拨付至所有房产业主。

如果拨款仅用于补偿，则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减去多重福利得出的拨款总金额将在申请人文件验证完成并确认包含所有计划合规和完工所必要的文件之后支付。

如果拨款用于即将完成的施工作业（无论是维修或重建），则该计划的 ECR 减去 DOB 得出的潜在作业拨款的 50% 将在拨款协议签署后立即支付给申请人。如果申请人的受损房产的维修工作和/或选择性加高取得显著进展，根据他们的 ECR 详细说明以及如果需要附加资金以完成剩余的工作范围，其可以申请中期付款。中期付款旨在将最多 70% 的维修、重建或选择性加高工程的拨款作为支付金额。中期付款请求可能由该计划全权批准剩余的

50% 或 25% 款项（ECR 减去 DOB 加上任何额外的选择性减灾拨款）将在施工完成且项目验收之时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申请人。

如果拨款仅用于重建，则 25,000.00 美元的特别地点条件拨款将增加在首次付款中。如果该计划后期确定房产不存在特别地点条件，则从拨款中扣除 25000.00 美元。

针对强制性潜在作业的 CDBG-DR 拨款的 50% 的首付款应在签署拨款协议并聘用专业设计人员和/或建筑承包商之后放款。

3.13 最终计划验收

完成房屋维修/重建但尚未完成选择性加高或隔板工程的申请人仍可以交付其维修/重建拨款。选择性加高或隔板工程的基金（包括设计费）将计入单独的选择性测量拨款协议，并且可以在这些工程完成后单独验收。那些选择进行选择性加高和隔板维修工作仍在进展中，但已经完成房屋维修/重建工作交付要求的申请人，可以直接通过验收流程。当申请人完成他们的选择性加高和/或隔板维修的相关工作时，他们的文件将直接通过选择性测量验收流程，并且申请人到时将被要求签署一份最终选择性测量拨款协议。

3.13.1 最终检验

施工结束后，申请人可要求该计划进行最终检验以获得尾款。最终检验的目的是为了验证 ECR 范围要求的所有工作、强制性加高估计范围（如果适用）以及 2015 年 8 月 15 日要求的选择性的修复措施活动都已经完成。在最终检验时没有完成的 ECR 工作将被强调指出，前提是它没有造成法规的不符合性或不能满足适宜性、安全、卫生标准。拨款将相应地进行调整。

已经完成他们的 ECR 工作范围但尚未完成选择性加高和/或选择性隔板维修/更换工作的申请人仍然可以要求进行最终检验。当他们的选择性加高和/或选择性隔板维修/更换范围的相关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必须请求针对特定选择性部分进行选择性最终检验。

3.13.2 验收

所有文件必须通过验收文件审核。在这种审核期间，所有要求的计划文件都必须重新审核其完整性。如果发现申请人的文件缺失资料，将通知他们待定的材料。

3.13.3 尾款

尾款取决于收到的所需验收文件。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为验收需要的最终文件列表。在特定情况下不要求所有申请人提交所有文件。

3.14 计划撤销

已经签署拨款协议但希望撤出该计划的申请人必须：

- 提交一份正式的撤销请求
- 在撤销之前退还计划资金

3.15 代位追偿

代位追偿指的是在申请人获得拨款之后支付给申请人的重复援助（就相同的损失重复补偿申请人）必须退还至该计划的流程。签署拨款协议即表示申请人保证其将退还任何时候收到的超额资金。

3.16 合规与监督

纽约州需要监督该计划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确保申请人符合所有计划要求。

GOSR 监督所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以确保该计划的公正性，并符合本政策手册内概述的政策。

一旦该计划获得一笔与拨款收益相等的金额，该计划将根据拨款协议向申请人重新分配权利。

3.16.1 合作与进一步文件

一旦该计划选择追究申请人就任何该等政策项下的补偿事宜以及任何向 **FEMA**、**SBA** 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政府计划提出的申请事宜而针对保险公司提出的索赔，申请人同意协助并配合该计划。申请人的协助和配合应包括同意以申请人的名义提出诉讼，作证，提供文件，提供记录和其他证据，在审讯庭上作证以及该计划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和配合。

3.16.2 计划接触第三方的授权

申请人明确允许 **HTFC** 要求申请人投保公司、**FEMA** 或 **SBA** 提供计划所需的用于监督/履行其在该协议中被赋予的权利范围内的权益的非公开或机密信息，并征求申请人的同意，允许该公司向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披露上述信息。

3.17 澄清审查

欲获得有关拨款书上的**金额**、**计算**或者**资格**的进一步指导的申请人应联系其客户代表，以请求澄清审查。

申请人将获得“已澄清裁决表”（以下简称“**CLDF**”），该表格指出计划审核的结果。如果申请人对计划澄清的裁决不满意，他们可以提出上诉，他们必须在收到 **CLDF** 的天 **60**

内缮制一份上诉表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该计划的专用上诉电子邮箱地址，以提出上诉。上诉表可从客户代表处获取。一旦 60 天的上诉过期，则申请人放弃其上诉权利。

3.18 上诉

如果申请人在完成裁决审核之后认为该计划对于其拨款资金的计算或资格状况的裁决不正确，申请人可以向其客户代表索取一份《纽约州官方上诉表》。

申请人有权对下列事项提出上诉：

- 资格裁决
- 影响拨款裁决的因素之一，例如 DOB 和/或 AA/ECR 成本估计

如需上诉，申请人必须在获得 CLDF 或者 CLDF 不合格信 之后的 60 天之内提交《纽约州官方上诉表》至下列电子邮件地址：housingappeals@stormrecovery.ny.gov

上诉委员会审核该情况之后，将向申请人发送一份最终裁决书。如果裁决对申请人有利并且拨款额度增加，则将向申请人发送一份拨款协议和新的拨款计算表。

3.19 可展示困难

可展示困难指的是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发生巨大变化，进而阻碍或严重影响其提供最低生活标准或者食物、房屋、衣服和交通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能力，但是根据客观证据显示，并不会造成远比单纯的生活不便利更加严重的经济困境。可展示困难必须在指定风暴之后发生。

可展示困难的性质必须为严重、非故意且不可预测。可展示困难不得为其他受灾申请人或者受灾县普遍遭受的困难。可展示困难的样例包括：失业、生意失败、离婚、严重疾病、受伤、家庭成员或配偶死亡、不可预期且巨大的医疗账单、残疾、严重的收入削减、由于自然灾害而产生的非正常超额负债等。上述列出的可展示困难样例（无论个人遭受还是集体遭受）均不会自动转变为可展示困难，且上文并未列出全部的可展示困难，因为在个别情况下可能存在与可展示困难相关的其他因素。

如果申请人认为其当前处于可展示困难状态，且导致其无法遵守任何计划政策，申请人可向其客户代表/商业顾问出示存在可展示困难的证据，该计划将在完成所有情况审核之后逐个评估。

提出可展示困难诉求的申请人需要向客户代表提供该等可展示困难的证据。纽约州可出于该计划的目的决定可展示困难的具体内容，其决定具有终局性。

希望转移至 NY Rising 收购计划的申请人如果被裁决为未遵守 FEMA 或者位于百年一遇或五百年一遇的漫滩内并收到市政机关的实质损害信函，则可以进行转移。房屋位于泄洪道的申请人可以转移至 NY Rising 买断计划，并且不需要收到市政机关的实质损害信函。所有其他希望转移至 NY Rising 收购计划的申请人必须申请并获得可展示困难批准。根据困难委员会审核，位于百年一遇或五百年一遇的漫滩内并收到市政机关的实质损害信函的下列申请人类型将被认定为困难性转移：

- 场地条件导致无法维修，原因包括
 - 市政当局认为土地无法施工
 - 多次发生洪灾
- 财政原因导致无法重建，原因包括
 - 业主证明拨款不够
 - 丧失抵押品赎回权问题
- 残疾的定义请参阅由 2008 年《ADA 修订法案》修订的《美国残疾法》（以下简称“ADA”）（LBH 希望我添加引用，但是我没有该内容）

3.20 未满足需求

在特定情况下，可展示困难政策可能不足以弥补用于申请人法律控制范围外情况的资金差额。在这种情况下，该计划制定了一份未满足需求政策，为虽然获得了其他的联邦资源但仍然没有足够资金用于维修或重建的申请人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

合格理由：

- 偷盗/蓄意破坏；和/或
- 因后续的事件（即风暴、火灾、水灾）对建筑造成破坏。

不合格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房屋正在维修的同时将资金用于在房屋外居住；和/或
- 由没有资质的承包商作业，但是房产可居住。

上述列表并不完整。纽约州有权利索要任何形式的文件，用于证实申请人提出的遇到其无法履行完工时签署文件内详述义务的情况是否真实。

4.0 双单元业主居住房产

该计划援助的房产大部分都是单个家庭业主居住的房屋。但是双单元房屋（业住一个单元，租户住另一个单元）也能够获得援助。如果建筑结构表明房产暂时不适宜居住，则居住在双单元房屋内的租户有资格获得 1970 年《联邦统一搬迁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以下简称“URA”）的保护和搬迁费。然而，申请人自愿接受修复/重建援助并因此没有资格获得 URA 的援助，但是仍有资格获得 IMA 援助（见第 6 部分）。因此，纽约州制定了此《租户搬迁政策》。

4.1 1970 年《联邦统一搬迁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RA)

URA 援助可适用于在建造租赁单元期间必须安置的租户和居住在合法租赁单元的合法美国居民。URA 援助并非提供给业主；然而，如果业主在施工期间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居住单元，则可能有资格获得 IMA 援助。请参考 5.0 节的关于 IMA 的更多信息。

合格的租户可能有资格获得援助和临时搬迁的所有合理费用。这些成本可能包括搬迁费用、安全押金、设施支付、增加的月租金成本和其他被认为是合理和必要的费用。

4.1.1 资格要求

- 房东已申请并且有资格参与 NY Rising 房屋复苏计划。
- 租户是居住在合法租赁单元中的合法美国公民
- 租户需要搬迁以便完成他们的居住单元和建筑的维修/重建。
- 租户在其房东申请 NY Rising 房屋复苏计划日期后搬迁。

4.1.2 付款政策

计划按照下列付款政策以合理和必要的方式提供 URA 援助。所有的付款都由适当的管理机关负责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支付给无家可归的租户。

- **搬迁费用：**搬迁费用根据联邦高速公路管理局的固定住宅成本表支付，请参阅：<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5/07/24/2015-18159/uniform-relocation-and-real-property-acquisition-for-federal-and-federally-assisted-programs-fixed#t-1>
- **安全押金：**计划将为临时居住单元支付安全押金，前提条件是临时房东和租户在他们的临时租赁协议上附加计划租赁附件。附件声明将在临时安置结束后将安全押金直接退回 GOSR。
- **月租金：**计划将支付月租金的增量差额，也即临时和永久单元之间的价格差异。
- **代理手续费：**计划将尝试查找没有代理费的单元，但是如果无法找到，计划将支付代理手续费。
- **交通费用：**如果租户上班/上学的路程增加 30 英里以上，计划将为路程增加 30 英里以上的家庭每位成年成员支付每月 375 美元的补贴。

- **膳食**：如果租户搬迁到他/她可进出厨房的单元，租户应负责他们所有食品/饮食的费用。在不可能进出厨房的居所，计划将根据联邦综合服务管理局(GSA)制定的 NYS 审计员膳食的员工旅行补贴政策支付日常膳食分配费用，请参阅：<http://www.gsa.gov/portal/category/100120>。年龄为12岁及以下的儿童将收到GSA制定的75%的膳食补贴。
- **宠物寄宿**：如果计划无法找到类似的宠物友好的单元进行安置，计划将支付宠物的寄宿费用。
- **储藏单元**：计划将尽量努力寻找未装修的公寓或与租户的永久单元相类似大小的公寓，因此，储藏单元是不必要。如果无法找到，计划将支付每月的储藏费用。
- 如果租户在计划提供URA补贴之前已经得到安置并且他/她有资格获得这种补贴，则将为他们提供补偿安置费。
- 对于短期的搬迁，计划可以将租户安置在酒店。如果需要酒店，计划将尽可能寻找单元内带有厨房的酒店。
- 计划将调整付款并且可以支付给负责的一方，而不是支付给租户（如果确信合适）。
- 如果租户是临时搬迁的，计划不要求租户定期向业主支付租金。
- 租户用来确定其增量租赁成本的新的每月房屋费用的金额取决于计划所制定的限额。
- 在业主的租户得到安置期间，纽约州将不补偿业主损失的租金。
- 申请人无法永久撤离租户。具体来说，如果租户被要求临时搬迁，申请人必须让租户能够继续居住在该单元内（如果房屋结构无法保证获得临时搬迁）或者允许租户在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返回该单元。
- 如果永久搬离无法避免，且要求向永久搬离的租户发放 URA 款项，则业主应负责承担该等搬迁费用，前提是该计划裁决申请人故意违反计划规定并导致非自愿的永久搬离。
- 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创建非永久性的搬迁，纽约州已经制定了其计划政策以便尽量减小对业主的刺激，并让业主有机会永久搬迁这些受 URA 保护的租户。

5.0 临时抵押援助计划

临时抵押援助（以下简称“IMA”）适用于有资格参与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申请人，以及由于额外的房屋支出导致其曾经或当前难以支付抵押账单的申请人。

参与 IMA 计划要求遵守水灾保险要求。如果受损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IMA 受资助人需要根据联邦法律购买并持有水灾保险，并提供书面文件。

拨款为申请人遭受指定风暴损毁的主要居住地的月抵押金额（利息、本金、税和托管费）。申请人必须出示额外住房费用付款给独立的第三方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收据、房租+水电油煤气费）才有资格获得补偿。

5.1 资格要求

- 申请人已经申请且是一名合格的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或 NY Rising 买断和收购计划的参与者。
- 申请人的主要居住地（遭受飓风“桑迪”、飓风“艾琳”或热带风暴“里伊”损毁）的抵押贷款未付清。
- 款项足以支付第一抵押权下的应付金额，包括由卖方出资的、在风暴发生时已经就位且影响到申请人申请 IMA 计划的抵押。
- 申请人的主要居住地在申请 IMA 援助的月份期间由于指定风暴而不适宜居住，并且申请人因此至少一个月内需要支付额外的住房费用（例如租金）。
- 风暴后仍然欠款的申请人有资格参加 IMA 计划。只要丧失抵押品赎回权的诉讼尚未进入裁决阶段，IMA 就会继续拨款。然而，风暴前欠款达三个月以上的申请人没有资格。为了接受 IMA 的持续付款，申请人必须提出证据展示拨款已经用于支付他们的欠款。
- 参与买断和收购计划的 NY Rising 参与者有资格参加 IMA 计划。一旦纽约州收购该房产，则 IMA 款项将作为 DOB 被采用。

5.2 拨款计算方法

- 援助覆盖过去、当前和将来的抵押债务还本付息义务。
- 每月 IMA 款项限额为 3,000 美元/月，一共 20 个月，或者 60,000 美元。

- 补偿可以追溯至风暴当天，最多至申请人申请 IMA 计划当日之前的 6 个月。如果请求的追溯款项超过 6 个月，则拨款的计算以最近一期的抵押对账单开始。
- 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临时住房援助（例如 FEMA 租金援助、临时庇护所援助或者保险公司提供的抵押援助）将作为 DOB 从搬离时的总租金金额中扣除。
- 参与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以下简称“FEMA”）灾后住房援助计划（以下简称“DHAP”）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抵押援助款项，前提是其必须满足所有其他的资格要求。然而，申请人参与 DHAP 的月份期间 IMA 不会发放补偿。
- 如果 IMA 计划的申请人停止参与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或者被发现不符合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的资格，其应适用附件 1 - “计划管理政策”中的收回政策。
- 当申请人的工作范围已经完成、当申请人返回其房屋或者当他们达到 IMA 拨款限额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则 IMA 援助将结束。

5.3 分配方法

- IMA 参与人在获得首次拨款前应签署一份拨款协议。
- 申请人将直接获得一笔补偿用于支付抵押放贷者。所有抵押贷款都仅通过补偿来偿还。申请人应提供一份其抵押付款声明，例如确认提款的银行对账单或者确认已收到款项的抵押公司声明，一份租赁单元的租约以及每月住房费用的收据。
- 若要继续获得援助资格，申请人需要提供抵押付款证明和他们寻求援助的每月租金付款证明。

6.0 增强服务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设立增强服务以促进与纽约州儿童与家庭服务办公室建立契约。增强服务旨在为符合资格的超级风暴桑迪申请者提供额外援助以完成计划活动和达成验收。有两种主要类型的适用服务方式：（1）密集的技术援助和（2）建造服务。计划服务的提供需基于这样的前提：如果缺少这种服务，则存在申请者无法完成其项目或符合对其自身的计划要求的风险。增强服务仅仅适用于单家庭房屋申请者；并且，除非在第 6.1 节另有说明，所有的一个和两个单元的业主政策资格标准适用于增强服务的申请者。

6.1 增强服务的资格要求

在提供增强服务之前，将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限制的资格审查用来验证申请者已经申请并且有资格的申请者处于单家庭房屋恢复计划中，并且财产必须遭受超级风暴桑迪的损坏以及符合下述一个或多个标准

增强服务的资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该家庭为中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合作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是老年人。（请参阅第 6.1 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合作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是残障人士。（请参阅第 6.1.2 节）
<input type="checkbox"/> 受损财产为预制（移动）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受损财产位于美洲原住民保留地。（见第 6.1.3 节）

如果符合资格的家庭成员去世，申请人可以保留继续增强服务的资格。

6.1.1 老年人

根据计划数据库的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如果申请人、合作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当前为 65 岁及以上，则确定其为老年人。

6.1.2 残障人士

如果申请人、合作申请人或家庭成员自报残障申请得到医疗专业人士的文件验证，例如来自医生或护士的信函，则可确认为残障人士。

6.1.3 美洲原住民保留地

申请人能够以文件表明其受损房产位于州或联邦认可的美洲原住民保留地，则符合资格要求。

6.2 申请人延展

通过直接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向有资格的增强服务申请人提供一份增强服务计划的可用服务说明。

6.2.1 文件

与申请人的交流以及所有支持文件都将记录在计划数据库内。

6.3 技术援助

增强服务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建造管理服务必须实现项目完工、计划合规以及最终计划验收。

申请人如有未完工的受限综合建造工作，按照他们 ECR 中的指示，验收完工遇到阻碍；或在最终验收期间有条件被认为是不体面、不安全或不卫生，则可接受援助以完成该工作。

增强服务计划将评估这些障碍。申请人通过咨询他们增强服务客户代表可得到这些服务的通知。

6.3.1 增强设计和建造管理服务

按照第 3.9 节的指示，增强设计和建造管理服务可提供给需要额外援助超过 10% 补贴的申请人，用于设计费用和建造管理服务。附加的服务可能包括要求用于范围变更、允许加快以及额外的建造管理服务。享受的重复福利超过他们拨款金额的申请人将没有资格获得计划资助的建造服务。设计服务限于与轻微维修、合规问题和许可方面有关的设计。有关加高、重大维修或完全重建范围相关的设计工作将不得执行。

6.4 建造服务

对于那些难以完成要求的验收工程施工的申请人，GOSR 将与有资格的承包商达成建造服务契约，以实施未完工的受限建筑工作。建造费用包括发布给建筑承包商（总承包商、电气承包商和管道承包商等）或环境补救承包商的工作指令。

直接与承包商达成协议以便提供：

- 按照 ECR 规定的轻微风暴损害的纠正措施（估计的维修费用）
- 申请人已经完成维修，但需要援助以最终完成工作或清除妨碍最终检验通过的缺陷的纠正措施
- 铅基涂料、石棉和氡的环境补救措施

6.4.1 定价

当申请人请求列在他们的维修评估费用(ECR)报告上的工作由计划完成时，将为该案例分派一名施工服务代表，并按计划安排预约以讨论 ECR，注明仍由计划要求的工作。此时，可以口头通知申请人，由计划的承包商的工作绩效将影响他们的拨款余额，他们的拨款将从列在 ECR 中的工作金额中扣除

技术援助定价将通过利用 ECR 来估价，ECR 采用评估工具计算维修项目的行业标准费用和单价。完工时，增强服务施工团队验证该工作已经完工，达到计划标准，并符合 HUD 和州立法规。以这种方式完成的施工项目费用将从申请人的拨款中扣除。享受双重福利超出他们的拨款金额的申请人将没有资格获得计划资助的施工服务。

通过审查流程，该流程包括响应服务请求(RFS)、面谈和执行关于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的合同指南以及合同附件的主服务协议(MSA)，从而获得承包商的资格。获得批准的承包商必须合法许可在受损财产的管辖范围内工作，并满足他们工作所在地的要求，同时不得被列入联邦排除清单上

6.4.3 工程分配

承包商分配工程的发布，取决于众多有资格的承包商的竞争性定价，以便他们完成阻碍申请人施工进展的特定任务。所有工程指令都需要三个投标人，工程指令将分配给出价低的投标人。由于需要的服务和受损财产的位置，特定任务的众多承包商经过筛选，仅包括被许可在其管辖区域实施服务的承包商。

6.4.4 工程授权

所有工程指令都必须获得批准以确保 ECR 与发布的工程指令一致并且由承包商选择适当的费用合理性措施。工程指令金额决定审批等级以及需要的文件：

- 工程指令需要得到下述各方的审核和批准：
 - 合同管理员
 - GOSR 计划工作人员

6.4.5 最终检验

当指定的承包商已经完成工程时，施工服务团队将安排由承包商和申请人出席的会议，以验证工程已经完工并且具备预期的品质（如果申请人要求，可以举行单独会议）。如果申请人和/或施工服务团队对工程质量不满意，将通知承包商该事实并要求纠正识别的缺陷。

7.0 预制装配式/移动式房屋援助计划

预制装配式/移动式房屋受损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接受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如果申请人希望保留他们当前的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并且以前所做的工程符合计划标准，则计划可以根据已经完成工程的估计费用进行拨款。

7.1 新房屋的位置

- 受损房屋位于洪泛区以外土地上的申请人可以将他们的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建造在相同的房产上。
- 受损房屋位于洪泛区的租赁土地上的申请人必须将他们的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重新建造在洪泛区以外的位置。
- 受损房屋位于申请人拥有的土地上且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以及必须加高他们的房屋超过五英尺六英寸以上等级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重建拨款，按照受损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的可居住面积每平方英尺为 160 美元进行拨付，目的是在该场地建造新的坚固的房屋。
- 受损房屋位于申请人拥有的土地上且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以及必须加高他们的房屋低于五英尺七英寸以上等级的申请人，可以将他们的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建造在相同的房产上。
- 搬迁到洪泛区以外的新位置的申请人以及必须将许多物品保留在新房屋建造处的申请人，在新场地从采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可能有资格接受批量付款，直到新房屋可以居住为止。

7.2 拨款确定

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的拨款基于申请人的家庭规模。新房屋的采购、安装、安全许可的费用和拆除旧屋的费用的最高补贴见下表所示。

家庭规模	预制装配式房屋规模	最高补贴 (没有扣除申请人 DOB)
1 或 2 人	2 卧/2 卫	110,000 美元
3 人	3 卧/2 卫	120,000 美元
4 人或更多人	4 卧/2 卫	130,000 美元

- 申请人确信他们使用任何以前的计划付款以及他们接受的 DOB 资金（即保险索赔、SBA 贷款、FEMA 和/或私人慈善机构善款）用于维修他们的受损房屋，在签署新家的采购协议之前，将不会从他们的拨款金额中减去他们之前拨款的金额或 DOB。

7.3 拨款支付

- 申请人必须与纽约州认证的预制装配式房屋零售商/安装商签署协议，详细说明有关采购、安装和新房屋许可以及旧房屋拆迁的范围和费用。对于那些不拥有土地的人，申请人必须提供洪泛区以外土地上的租赁证据。
- 如果采购协议审查满意通过，将决定最终拨款，50%的付款将以双方支票的方式发给申请人和零售商/安装商。
- 审查验证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和基础/垫层的施工交付以后，第二笔的 25%付款将被支付，也以双方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 申请人完成所有计划的验收要求，最终检验已经验证新房屋符合所有法规和许可要求以及旧房屋已经满意地得到拆除以后，将以同样的方式支付最终付款。

7.4 选择性搬迁计划

NY Rising 业主恢复计划将用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在100年洪泛区以外的位置替换受损的预制装配式房屋。为了满足这一计划目标，许多申请人需要尚未包括在以前的行动计划修正案以内的额外补贴。申请人将有资格申请一项或多项下述类型的搬迁补贴：

- **短期租赁补贴**（不超过两个月）：提供给要求短期搬迁的申请人，时间期限是在受损房屋被拆除、在原址上建造新的基础、已经安装预制装配式房屋、获得占用证书为止。
- **长期租赁补贴**（不超过八个月）：提供给要求长期搬迁的申请人，因其受损房屋不再适宜居住或其当前不安全或不卫生，因此需要申请人搬迁，直到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已经订购、交付和安装并获得占用证书为止。
- **地块租赁补贴**（不超过六个月）：提供给受损房屋位于100年洪泛区，但其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将位于洪泛区以外的其它地块的申请人，租赁新地块的付款从签署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的采购协议开始，直到获得占用证书为止。这个付款对于确保新地块由申请人继续居住并支付其受损房产所处地块租金是必要的。

个人房产搬迁/储藏补贴（不超过八个月）：提供给其搬迁期间的所属物品必须储藏的申请人，以及用作其所属物品必须从受损房产搬迁到位于其它地方的新的移动式房屋的申请人的运输费。

8.0 缩略语和定义

8.1 缩略语

缩略语	名称
AA	允许的活动
BFE	基础洪水水位
CDBG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DHAP	灾后住房援助计划
DHCR	房屋和社区重建部门
DRGR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
DOB	多重福利
ECR	预估维修成本
FAR	可行性分析报告
FMV	公平市值
FEMA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
HTFC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HQS	房屋质量标准
HUD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IRS	美国国税局
LEP	英语水平有限
LIHEAP	低收入家庭能源援助计划
LLC	有限责任公司
LLP	有限责任合伙
LMI	中低收入
LP	有限合伙
MBE	少数民族企业
NEPA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FIP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HCR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办公室
OIA	内审办公室
OIG	检察长 HUD 办公室
POA	委托书
QA	质量保证
QC	质量控制
QPR	季度业绩报告
REO	不动产房产
RE	责任实体
SAVE	系统外国人权利验证
SBA	小企业管理局
SEQR	纽约州环境质量审核

SFHA	特别洪水危险区域
SOW	工作范围
SSC	特定地点清单
STAR	学校征税评估减免
TANF	贫困儿童临时援助
URA	统一搬迁法案
WIC	妇女、婴儿、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

8.2 定义

100 年洪泛区：又被称之为“基础洪水”。该术语被 **NFIP** 用于绘图、保险评级和规范新建建筑物，指的是在 100 年一遇的洪水中会被淹没的洪泛区。在任何特定的年份中，有 1% 的机会可能发生等同于甚至超越 100 年一遇的洪水。

申请人：提交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申请的业主。

建议基础洪水水位（以下简称“ABFE”）：比现有的《洪水保险评级图》（以下简称“FIRM”）更加详尽的当前洪水风险图，某些已经使用超过 25 年。新的 ABFE 是推荐的建筑最低楼层标高。纽约州法律、某些社区以及《住宅建筑规范》可能要求最低楼层必须高于 ABFE 的标准。ABFE 基于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以下简称“FEMA”）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前完成的海岸线研究。该研究包括了数年来收集和分析的数据。虽然仅仅是建议数据，用于制订 ABFE 的最终信息将纳入官方 FIRM 中。

基础限额：针对单个家庭维修和/或重建保险的基础限额是 300,000 美元。

基础洪水水位（以下简称“BFE”）：100 年一遇洪水将达到的水位。

双方协议：承包商和申请人之间的文件，说明双方在施工之前、之间和之后的责任。

变更命令：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因而要求对工作范围进行修改。

沿海屏障资源法案（以下简称“CBRA”）：1982 年，国会颁布了《沿海屏障资源法案》（以下简称“CBRA”，公共法律 97-348; 96 Stat. 1653; 16 U.S.C. 3501 以下各条），之后在 1990 年通过《沿海屏障强化法案》（以下简称“CBIA”，公共法律 101-591; 104 Stat. 2931）修订。该法案作为内务部（以下简称“DOI”）计划的一部分实施，用于保护美国本土风暴缓冲区以及鱼类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生态完整性。为了抑制屏障岛屿未开发地区的进一步开发，该法案禁止在 DOI 指定为沿海屏障资源系统一部分的地区内提供新的联邦财政援助，包括联邦水灾保险。

沿海屏障资源系统（以下简称“CBRS”）：CBRS 是一套受保护沿海地区系统，包括滨海土地、五大湖区和其他受保护地区（以下简称“OPA”）。沿海屏障作为沿海风暴和内陆地区的重要缓冲地带，通常用于保护陆地上的房产免于遭受严重的洪水破坏。同时，沿海屏

障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一片保护区。1982 年的《沿海屏障资源法案》（以下简称“CBRA”）限制了对 CBRS 的开发，目的是保护屏障系统并防止未来遭受洪水破坏。如果您住在 CBRS 地区，那么只有当您的房产建造于 1982 年之前并且您的社区参与了 NFIP，您才有资格获得联邦规定的水灾保险。

沿海高危地区（V 区）：指的是遭受高速水流冲击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洪水保险评级图》（以下简称“FIRM”）根据 FEMA 规定指定为 V 1-30、VE 或 V 区（以下简称“V 区”）的飓风波冲或者海啸。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以下简称“CDBG”）：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以下简称“HUD”）管理的一个联邦计划，专门为地方和纽约州政府提供拨款资金。CDBG 计划的宗旨是确保居民得到体面且负担得起的住房，为社区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通过扩张和留住企业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

共管公寓：共管公寓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其中独立单元的业主通过共管公寓协会共同拥有或管理房产的公共区域和设施。

共管公寓协会：该实体由单元业主组成，他们负责维护和操作以下部分：

- 单元业主以不可分割股份的形式拥有的公共部分
- 单元业主有使用权的其他不动产

销售合同：卖方为金钱考虑，转让或同意转让其房产给卖方。

合作公寓：合作公寓指的是每一名成员都分享整个项目的一部分所有权，并拥有居住于一个特定单元内以及通过购买股票参与项目运营的专有权利。

灾后住房援助计划（以下简称“DHAP”）：一项租金援助计划，向房东直接支付临时租金以帮助因灾害而搬离住处的家庭。DHAP-桑迪帮助家庭在重建住所期间寻找过渡住处。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以下简称“DRGR”）：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由 HUD 的社区规划和发展办公室开发，用于灾后恢复 CDBG 计划和其他特殊拨款。HUD 工作人员使用系统内的数据审核这些计划资助的活动并用来制作呈交给国会的季度报告。

多重福利（以下简称“DOB”）：出于与 CDBG-DR 资金相同的目的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财政援助。

地壳运动：FEMA 术语，指的是由塌方、滑坡、饱和土体移动（液体流下山坡导致）或者地壳下沉引发的陆地移动。

侵占：任何可能堵塞洪流的洪泛区开发，例如填充物、桥或者大楼。位于同一水平面的车道、道路或停车场（没有填充）不会造成堵塞。没有洪流的湖岸洪泛区开发不视为侵占。

能源之星标准：能源之星是美国环保署的一项自愿项目，用于帮助企业和个人节省开支并凭借超高的能源效率保护环境。

环境评估记录（以下简称“ERR”）：一组包含所有关于已执行环境审核合规程序文件和环境清理文件的永久性文件集。

环境法典：位于禁止提供联邦援助地区的房产有资格获得该计划的援助。房产必须遵守《环境法典》24 CFR 第 58 部分。

预估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提供维修房屋所需基础成本的预估。

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 FAR）：由申请人的设计专业人士提供的财务分析，展示旧房屋的拆除和新房屋的建造比维修旧房屋（包括严重受损并需要加高的房产）更具成本合理性。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FEMA）：美国国土安全局的一个机构。该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协调对发生在美国境内且严重打击本地和州政府机构资源的灾害的响应。

公平市值：意向买方和卖方基于自愿、谨慎的原则且在完全知晓当前情况的前提下达成交易的假设价格。

洪泛区：（又称为“基础洪水”）毗邻河流、湖泊、海洋的低洼、平坦且定期遭洪水淹没的土地，且不断遭受地貌作用（地形塑造）和水文作用（水流）的影响。100 年洪泛区指的是预计将在 100 年一遇的洪水中被淹没的土地，每年都有 1% 的机会发生。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的区域也可能遭受更小型的风暴袭击而被洪水淹没。FEMA 使用 100 年洪泛区来管理联邦水灾保险计划。

洪泛区边沿：洪泛区位于泄洪道以外的部分，在 100 年一遇的洪水中被洪水覆盖。“洪水边沿”这一术语通常关系到静水，而不是流水。同时，洪泛区边沿的开发受制于社区洪泛区条例的约束。

泄洪道：（又称为“调节泄洪道”）指的是在洪水灾害最严重且水流最湍急的情况下洪泛区内能够有效分流洪水的部分。在泄洪道内填充或进行其他的开发作业都很可能会分流洪水并导致洪水水位上升。理想情况下，泄洪道应保持未开发的状态，这样才能以最小的风险容纳洪流。

洪水区：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以下简称“FEMA”）认定的陆地区域。每一个洪水区都描述了该陆地区域的洪水风险。每一位居住在洪水区内的居民都受到洪水风险的威胁，区别仅在于所居住的区域风险分为低、中、高而已。

花园公寓：多单元公寓复合建筑，通常为一至二层，私人公寓入口位于普通的步道两侧。这些复合建筑通常拥有不临街的公共停车位以及其他常见的公共区域。

总承包商：该术语并不一定指注册的/许可的总承包商。一名经过许可的专业承包商也能够作为总承包商为了该计划分包必要的工作。

房产赠予：一种不存在交换或付款的房产转移形式。

受让人：“受让人”一词指的是根据 FR-5696-N-01 号通知从 HUD 直接获得拨款的管辖区。

业主：列于契约上的拥有该房产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TFC”）：一家纽约州的机构，其职责是管理计划资金并发放给申请人和其他子受资助人。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以下简称“HUD”）：一个将计划资金分配给受让人的联邦部门。

IntelliGrants：一个中央电子拨款管理系统，纽约州选择使用该系统用于该计划。

美国国税局（以下简称“IRS”）：负责征税和税法执行的联邦部门。

租转购：个人与业主签订一份租赁协议，其中有一项条款规定个人有权利（但非义务）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和时间购买租赁的物件。

英语水平有限（以下简称“LEP”）：用于称呼那些由于其母语非英语并且英语没有达到流利的程度，因此无法用英语有效沟通的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难以用英语对话或阅读。一名精通英语及 LEP 人士母语的口译员将对该人士有很大帮助。一名 LEP 人士还需要将书面文件翻译成其母语语言以便该人士能够理解与卫生和公共服务相关的重要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LLC”）：有限责任公司是美国特有的私人有限公司形式。这种公司架构包括转嫁的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税收以及有限的企业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以下简称“LLP”）：有限责任合伙指的是部分或所有合伙人（取决于管辖区）均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形式。因此，其拥有合伙企业与法人公司的特点。在 LLP 内，一名合伙人不负责承担其他合伙人的不当行为或疏忽。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LP”）：两名或以上合伙人一起成立一家公司，其中一名或以上合伙人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其投入的资金金额。

失去所有权：由于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或者未决的丧失抵押品赎回权）而失去房屋所有权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计划援助。

中低收入（以下简称“LMI”）：中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不高于联邦政府专为 HUD 援助住房计划而设置的“中等收入”水平（地区中等家庭收入的 80%）。收入标准每年都在变化，并且随着家庭规模、县和城市统计区域的不同而不同。

预制装配式房屋：在工厂内建造并在家庭所在地安装的房屋。必须符合 HUD 建筑要求。如果在 1976 年 HUD 规范之前建造的房屋，通常称为移动式房屋。

最低房产要求（以下简称“MPS”）：针对在 HUD 住房计划下建造的房屋而设定的特定最低标准。包括单个家庭房屋、多个家庭房屋和保健设施。

少数民族企业（以下简称“MBE”）：由少数民族成员拥有和控制的企业（最低持有 51% 所有权）。

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预制装配式房屋在工厂内建造并安装在家庭所在地。如果在 1976 年 HUD 规范之前建造的房屋，通常称为移动式房屋。无论是位于申请人自有的土地上或者位于租赁的土地上的移动式/预制装配式房屋，只要文件有效，均有资格申请计划。

国民：由于出生在美国领土或者拥有美国境内资产等原因而宣誓永久效忠美国的人士。

非公民：既非美国公民亦非美国国民的人士。

美国国民：宣誓效忠美国的非美国公民不得视为外国人。实际上该术语指居住在南太平洋岛屿上的一些人。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以下简称“NEPA”）：构建了一套大致的全国性环境保护框架。NEPA 的基本政策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在实施任何可能显著影响环境的重大联邦项目之前合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NFIP）：由国会于 1968 年创建，目的是为了通过洪泛区的管理降低未来的洪水危害并通过个人代理和保险公司为人民提供水灾保险。FEMA 管理 NFIP。

社区重建办公室（以下简称“OCR”）：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计划的一个部门，用于监督灾后恢复计划的纽约行动计划。

HUD 检察长办公室（以下简称“OIG”）：OIG 的使命是独立、客观地向国务卿和国会报告，以便推动 HUD 运作的公正、高效和有效。签署 1978 年《检察长法案》（公共法律第 95-452 条）之后，检察长办公室即拥有执法权。

业主花费：超过计划规定的花费限额的成本和/或与提供豪华物品（大理石台面、豪华淋浴器）有关的费用。

残疾人：【 24 CFR 5.403 】 计划资格中提及的残疾人：
(1) 指以下人士：

- (i) 患有 42 U.S.C. 423 定义的残疾的人士；
 - (A) 由于确诊为物理损伤或精神损伤（可能导致死亡或者已经或可能持续超过 12 个月）因而无法从事实质性的盈利活动；或
 - (B) 年满 55 岁且失明的个人由于失明无法从事在技能或能力要求上与之前经常从事或长时间从事的盈利活动相同的实质性的盈利活动。该定义中的失明指的是佩戴矫正眼镜后视力较好的一只眼睛的中心视敏度小于或等于 20/200。最大视野直径的内角不超过 20 度的视野受限情况在本段中也视为中心视敏度小于或等于 20/200。
- (ii) 根据 HUD 规范，确诊为患有以下物理、精神或情感损伤的人士：
 - (A) 预计患病时间较长，且时间不确定；
 - (B) 极大地影响了患者独立生活的能力；且
 - (C) 如果提供合适的居住条件，则其独立生活的能力能够获得改善；或
- (iii) 患有《发育性残疾援助和人权法案》（42 U.S.C. 6001(8)）第 102 (7) 节定义的发育性残疾

委托书（以下简称“POA”）： 在法律和商业事务中代表他人行事的授权。

合格的计划内花费： 在花费限额内更换或维修“非豪华”物品。

房产： 申请人申请维修或重建的遭受风暴破坏的房屋和周边土地。

质量保证（以下简称“QA”）： 合理规划且系统的生产流程，确保该计划的政策和程序按照计划执行。

质量控制（以下简称“QC”）： 确保该计划的政策和程序按照计划执行的测试。

季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QPR”）： 每一名受让人必须在每一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通过 DRGR 系统提交一份 QPR。每一份 QPR 必须在提交至 HUD 之后的 3 天内发布在受让人的官网上。

不动产房产（以下简称“REO”）： 不动产房产是一种房产类别，指的是放贷者（通常为银行、政府机构或政府贷款保险公司）拥有的未成功在止赎资产拍卖会上出售的房产。

重建： 劳动力、材料、工具和其他重建成本。

维修： 除了零星维修和日常维修之外的房屋修缮所需的劳动力、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责任实体（以下简称“RE”）：根据 24 CFR 第 58 部分，“责任实体”这个术语指的是获得 CDBG 援助的受让人。责任实体必须完成环境审核流程。RE 应负责确保遵守 NEPA 要求和联邦法律，确保发出公示的政府机构、提交资金发放和认证请求（如需）的政府机构以及确保环境审核记录（以下简称“ERR”）完成的政府机构等各部门的要求得到落实。

反向抵押：一种特殊的家庭贷款类型，允许业主将其拥有的房屋权益转化成现金。满足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年满 62 周岁，必须将该房产作为其主要住所且必须拥有足够的房屋权益。

第二房产：如果第二房产在全年期间都未出租，则无论该家庭是否使用该房产，该房产都视为第二房产。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里出租，并且业主使用该房屋超过 14 天或者超过全年出租天数的 10%，则该房屋为第二房产。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或全部时间里出租，并且业主使用房屋的时间不够长，则该房屋为出租房产，不是第二房产。

单个家庭住所：与其他房屋相连或分开的单个单元家庭住所。

特定地点清单（以下简称“SSC”）：要求在拨付联邦资金之前记录环境清理程序的环保达标清单。

贫民窟和破败：“破败地区”和“贫民窟”指的是至少 70% 的地块为破败地块的地区。这些破败地块极大地破坏和阻碍了纽约州或该州某个政府部门对该地区实行的良好发展措施，阻止住房的提供，应承担经济或社会责任，且其当前的状态和用途对公共卫生、安全、道德或福利造成了威胁。

小企业管理局（以下简称“SBA”）：SBA 的灾后援助办公室（以下简称“ODA”）为申请人、承租人和企业提供可承受、及时且门槛低的财政援助。SBA 的低利息长期贷款是主要的联邦援助形式，用于维修和重建私有的灾难损失（非农场）。

从属协议：一个书面合同，其中获得抵押或信托契约作为贷款担保的放贷者与房产业主协商并一致同意将之前的贷款纳入新的贷款（因此新的贷款能够优先进行止赎或清偿）。

代位追偿：代位追偿指的是将申请人获得拨款之后依然获得的多重援助退还至该计划以纠正多重福利的流程。

严重损坏：指的是根据本地授权官员（例如法规官员）的裁决，房产受到的损坏大于或等于其在灾害发生前公平市值（以下简称“FMV”）的 50%，并且收到一份《严重损坏书》，或者当 ECR/AA 价值（最低加高和隔板成本）达到或超过计划限额的 50% 时。

系统外国人权利验证（以下简称“SAVE”）：一种网页服务，能够帮助联邦、纽约州和本地福利发放代理、机构和许可机构确定福利申请人的移民状态，确保只有合格的福利申请人能够获得福利。

信托：一种担保房产履行特定责任且代表其他个人保护房产的法律工具。**双家庭房屋：**业主居住一个单元且租户居住另外一个单元。

双单元业主居住房产：双家庭房屋拥有至少一个业主居住单元和一个租赁单元。无论租赁单元是否产生收入或者是否全日制出租，该房屋都会被认定为双单元。

统一搬迁法案（以下简称“URA”）：一部规定了联邦资助计划和项目最低标准的联邦法律，其中要求收购房产（不动产）或强制居民搬离其房屋、公司或农场。

紧急需求目标：根据灾后恢复联邦法规，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宣布的县内存在紧急需求。紧急需求的存在是因为现有的条件对社区健康/福利产生了严重且刻不容缓的威胁，现有条件在近期（通常为 18 个月以内）变得紧急，并且由于其他资金来源无法获取，因此子受让人或纽约州无法独自资助这些活动。所有无法满足 LMI 国家目标的申请人都归入紧急需求的类别。

附件 1 - 计划管理政策

监督与合规监管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以下简称“GOSR”）已经建立了一套由监督与合规部门（以下简称“MCD”）管理的监督计划，以确保所有计划和项目遵循适用的联邦、纽约州和本地法规并符合《行动计划》与《行动计划修订案》中设定的目标。GOSR 必须确保遵守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以下简称“HUD”）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行政管理与财务管理、环保达标、公民参与、利益冲突、采购、Davis-Bacon 劳动标准、多样性与公民权利规定（少数民族企业与妇女执掌企业、第 3 部分、公平住房、英语水平有限以及美国残疾人法案）、房产收购与管理、搬离、搬迁和更换。

监督计划用于确定与 GOSR 直接管理的计划、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以及与通过 GOSR 子受资助人管理的计划相关的风险、缺陷和补救措施。监督计划致力于完成下列目标：

- 确定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是否履行和执行 CDBG-DR 援助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拨款协议或子受资助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内描述的义务和活动。
- 确定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是否根据协议内的进度表及时执行活动。
- 确定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是否将适用法律和 CDBG-DR 规定认定为合格的成本记入项目中，以及是否根据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合理计费。
- 确定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是否在计划的控制内执行活动并具有良好的财务表现，以及是否最大程度减少浪费、管理不善、欺诈或滥用的发生。
- 评估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是否有持续的能力执行批准的项目以及未来申请的拨款。
- 发现潜在问题并帮助受让人/子受资助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 帮助受让人/子受资助人通过讨论、协商和技术援助/培训解决合规问题。
- 提供有力的后续措施确保受让人/子受资助人能够纠正表现及合规上的不足并且不再重犯。
- 遵守 24 CFR 570.501(b) 的联邦监督要求以及适用的 24 CFR 84.51 和 85.40 要求。
- 确定 CDBG-DR 的运作过程中是否存在 24 CFR 570.611 定义的利益冲突。
- 确保按要求进行记录以表明遵守适用法规。

MCD 根据 HUD 的要求对所有被监督的实体进行风险评估，包括所有计划、承包商和子受资助人，以确定合适的监督等级，包括审核的频率和深度。被监督实体的风险评估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MCD 执行与评估后的风险等级相对应的监督等级。总体来说，监督等级分为案头审计、现场监督和公正性监督。GOSR 根据最新

的信息、数据和分析结果对监督计划进行必要调整。一旦发现任何风险和缺陷，都会对受监督的实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GOSR 为所有受监督的实体提供技术援助（以下简称“TA”），以帮助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本地法规。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监督与合规政策手册”。

调查

GOSR 的调查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管理欺诈热线；处理所有收到的欺诈、行为不当或者道德败坏投诉；接收并分析这些投诉；获取相关的计划信息以评估这些投诉；确定合适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内部调查，转至合适的执法机构以及采取纠正措施以解决现有计划政策和流程中的风险和缺陷。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调查部门政策手册”。

跨部门联邦法规

GOSR 及其子受资助人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纽约州和联邦法律、法规和规定。本部分对重要且适用的联邦法规进行了概述。

美国残疾人法案（以下简称“ADA”）

GOSR 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合格的残疾人士能够获知计划服务和活动的提供情况，并且 GOSR 计划和服务随时对残疾人士开放使用。GOSR 将确保生理缺陷人士获得的福利和服务与正常人一样；同时将确保所有计划和活动在结构和管理上对生理缺陷人士和残疾人士开放。可提供的合理便利措施类型包括对规定、政策、实践或服务的调整。

Davis-Bacon 法案和相关法案（以下简称“DBRA”）

[Davis-Bacon 法案¹和相关法案（以下简称“DBRA”）](#)要求所有全部或部分获得 CDBG-DR 财政援助超过 2,000 美元的承包商和分包商向合同聘用的劳工和技工支付不低于当地现行工资和额外福利用于补偿其在该地区类似项目中承担的对应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应适用《纽约州现行工资法》。在这种情况下，应遵照并适用联邦和纽约州现行工资标准中较高的一方。对于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主合同，承包商和分包商必须根据修订版《合同工作小时和安全标准法案》的规定向劳工和技工（包括保安和门卫）每周工作超过 40 小时的工作时间支付其基本工资至少 1.5 倍的报酬。

¹ 40 U.S.C. 3141 以下各条

此外，GOSR 必须遵守 HUD的报告要求和劳动部（以下简称“DOL”）的规定。该要求同样适用于 GOSR 的子受资助人和承包商。

MCD确保 GOSR 的适用计划和服务遵守 DBRA，确认方式为提交每周工资单和面试劳工。GOSR 利用 Davis-Bacon FTP 提交网站和电子追踪系统追踪和监督承包商提交的每周工资单。

平等就业机会

[11246 号行政命令](#)，修订版的《平等就业机会》禁止联邦承包商、联邦援助的建筑承包商以及分包商（承接政府项目 1 年且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根据雇员的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国籍而做出歧视性的雇佣决定。行政命令同时要求政府承包商采取积极的行动确保为各方面的就业人员提供平等的机会。²该法规在 GOSR 计划内得到遵守

公平住房

[公平住房法案](#)要求所有全部或部分获得 HUD 财政援助的受让人、子受资助人和/或开发商确认没有人因为其年龄、种族、肤色、信仰、宗教、家庭状况、国籍、性取向、军籍、性别、残疾或婚姻状况而被排除于任何住房计划或活动之外，被拒绝授予任何住房计划或活动的福利，或者在任何住房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GOSR 执行《公平住房法案》以确保所有受让人、子受资助人和/或开发商满足适用的公平住房和积极营销要求并根据《公平住房法案》和 HCR 网站上相关的适用[表格](#)提供合规的营销计划和报告。积极营销计划必须符合适用的《公平住房法》并展示申请人如何在合适的 GOSR 灾后恢复计划期间积极争取公平的住房。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公平住房要求中的“公平住房政策手册”。

1938 年修订版《公平劳动标准法》（以下简称“FLSA”）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³（以下简称“FLSA”）规定了所有工种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并要求对每周工作超过 40 小时的员工支付至少 1.5 倍基本工资的加班费。⁴这些劳动标准适用于整个建筑合同，无论 CDBG-DR 资金是否仅资助项目的一部分。除了以下列出的特例外，所有全部或部分获得 GOSR CDBG-DR 计划援助的建筑工程中的承包商或分包商所雇佣的

² 41 CFR 第 60 部分。

³ 29 U.S.C.201.

⁴*Id.*

工人所获得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类似建筑项目所支付的现行工资，工资标准由劳工部部长根据修订版 Davis-Bacon 法案确定。

在某些情况下，纽约州现行公司和 Davis-Bacon 法案规定的现行工资均适用。如此，则以工资较高者为准。

1938 年修订版《公平劳动标准法》（以下简称“FLSA”）的特例包括：

- 金额小于或等于 2,000 美元的施工合同；
- 收购不动产；
- 建筑和工程费用；
- 其他服务（例如法律、会计、施工管理）；
- 其他非施工项目（例如家具、营业执照、房产税）；
- 专为 8 个以下家庭设计的住宅房产的修复；和
- 拆迁和/或清理活动，除非与施工相关（功能相互独立的拆迁和清理不认定为施工）。联系一名 GOSR CDBG-DR 劳动专家寻求援助。

英语水平有限（以下简称“LEP”）

[131661 号联邦行政命令](#)和 [26 号纽约州行政命令](#)要求 GOSR 以及所有卫星办公室、计划、子受资助人、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全部或部分获得 CDBG-DR 财政援助的开发商确保英语水平有限和/或耳聋/听力困难的家庭和个人能够公平、合理地参与计划并获得服务。GOSR 通过实施一项语言援助计划（以下简称“LAP”）确保公平参与，其中包括非英语延伸服务、重要文件的翻译服务、免费语言援助服务和工作人员培训。GOSR 的 LEP 协调员负责协调所有与 LAP 相关的活动，MCD 监控其实施过程。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语言援助服务部分的“语言援助计划”规定。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语言援助服务部分的“语言援助计划”规定。

少数民族企业/妇女执掌企业（以下简称“MWBE”）

联邦 [12432 号行政命令](#)指南要求被选中的联邦机构改善并增加少数民族企业的利用率。24 CFR 85.36 要求受让人确保所有全部或部分获得 HUD CDBG-DR 财政援助的子受资助人、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承诺或者展示其诚意和意愿，确保平等地将合同和其他业务机会给予小公司、少数民族企业、妇女执掌企业和劳动力过剩地区公司。

此外，GOSR 要求子受资助人、承包商和/或开发商实现总合同价值 30% 的整体 MWBE 参与度目标，其中 15% 为少数民族企业（以下简称“MBE”），15% 为妇女执掌企业（以下

简称“WBE”)。GOSR 核实 MWBE 的认证和监督程序，确保遵守所有报告要求。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政策声明部分的“MWBE 政策和流程手册”和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一般规定部分。

第 3 部分

1968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法案》的第 3 部分要求全部或部分接受 CDBG-DR 资助的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尽最大努力扩大招聘和聘用第 3 部分规定的合格居民和企业。第 3 部分规定的合格居民为低收入和超低收入人士，特别是居住在公共援助或政府援助房屋内的人士。对于获得 200,000 美元以上 HUD CDBG-DR 援助的实体以及承接的承保合同超过 100,000 美元的承包商，GOSR 要求在项目立项之前提出一份经批准的第 3 部分计划。GOSR 的监督与合规团队监督与子受资助人、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签订的合同。GOSR 管理教育和延伸服务，审核拟议的第 3 部分计划，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以下简称“TA”）。欲了解更多指南和协议，请参阅“第 3 部分”政策手册中有关潜在投标人或政策和流程的相关规定。

统一搬迁法案和不动产收购

由 GOSR 管理并发放至子受资助人、直接承包商和/或受益人的 CDBG-DR 联邦资金应遵守修订版 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以下简称“统一法案”或“URA”）和/或 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04(d) 节。适用的联邦法规为 49 CFR 第 24 部分 (URA)、24 CFR 第 42 部分 (104(d) 节) 以及《房产收购和搬迁政策指导手册》（以下简称“HUD 手册 1378”）。

第 104(d) 节要求对其低收入住房的拆迁或置换而导致搬离当前住处的低收入个人提供搬迁援助，并要求对拆迁或置换为其他用途的低收入单元进行一对一的更换。

子受资助人或承包商必须向搬离的家庭提供下列福利：

- 搬迁咨询服务；
- 最短 90 天的房屋腾空通知；
- 搬迁费补贴；和
- 支付额外的房租或换房的购房成本。

遵守《统一法案》和第 104(d) 节的 GOSR 计划包括 CDBG-DR 计划。GOSR 规定、资金供应情况通知（以下简称“NOFA”）、申请人证明和/或根据《统一法案》和第 104(d) 节书面资助协议应参照适用的联邦和纽约州规定。

不动产

MCD确保 CDBG-DR 资金用于收购不动产，且房产一直用于其既定（批准）的用途，通过适当的记录追踪房产。

有两个原因使得简单明了的所有权、用途、管理和房产处置主张变得复杂化。首先，受让人是否为公共部门的受让人会导致房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略微不同。（针对政府受让人的规定通常会更加详细）。其次，规定取决于房产的性质。不动产（例如土地、楼房）的规定不同于私有房产（例如设备、供应品、无形资产如版权等）。（资产管理与处置条例 24 CFR 570.503；所有子受资助人（subs）24 CFR 85.32；85.34，政府 subs 24 CFR 84.32；84.34，非盈利 subs）。

与房产相关的联邦要求根据产权（所有权）、用途和处置进行整理。总体来说，房产管理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记录、定期盘点、良好的维护和控制以及适当的销售流程。受让人必须遵守销售流程，该流程对竞争作出了可行的规定，将可能带来最高的回报。

财务管理

GOSR 根据 2013 年《减灾拨款法案》（公共法律第 113-2 条）实施并维持专业的财务控制。作为受让人，MCD 确保 GOSR 以及 CDBG-DR 灾后恢复计划的管理层始终遵守该部门根据 78 FR 14329（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布）提出的财务管理要求。这些要求涵盖以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预付款；内部控制；报告信息的准确性；计划收入；薪资收入；间接成本；一次性支取；以及 A-133 号 OMB 通告。GOSR 的财务管理系统将完全遵照 24 CFR 第 84、85、570 部分（适用部分）的要求，确保 GOSR 的资金管理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MCD 确保 GOSR 的财务管理实践遵守以下要求：

1. 内部控制到位且充分；
2. 会计记录的录入有文件证明；
3. 财务报告与报表完整、最新且定期审核；且
4. 适时根据适用标准执行审计。

采购政策

GOSR 已经制定并执行了一套采购政策。采购政策确定后，MCD 审核该政策（修订版）以确保其符合纽约州和联邦要求，并且确保 GOSR 遵守既定政策。

信息记录、记录保留和文件管理

根据 HUD 规定，GOSR 作为 CDBG-DR 资金的受让人和子受资助人，应遵守 24 CFR 84.53 中规定的记录保留要求，其中规定财务记录、支持文件、统计记录和所有其他相关记录应保存五年。GOSR 根据 24 CFR 570.503(b)(2) 中提出的指导意见在子受资助人和承包商协议上增加了关于信息记录和记录保留的要求。所有子受资助人的记录应根据 24 CFR 570.502(a)(16) 修订的 24 CFR 85.42 要求进行保留，其中要求记录应在每一项特定计划的所有活动结束后保留至少四年。

每一位子受资助人和承包商应建立并保存至少三大类型的记录：管理记录、财务记录和项目案例文件。

管理记录：针对子受资助人 CDBG-DR 活动整体管理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以下文件：

- a. 个人档案；
- b. 房产管理文件；
- c. 通用计划文件：与子受让人、子受资助人或承包商向受让人申请、子受资助人协议相关的文件、计划政策和指南、与受让人的通信记录和报告等；和
- d. 法律文件：公司章程、组织章程、税收状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合同和其他协议。

财务记录：包括会计科目表、会计流程手册、会计日志和分类账、源文件（订购单、发票、取消的支票等）、采购文件、银行账户记录、财务报告、审计文件等。

项目/案例文件：这些文件记录了特定个人受益人、房产业主和/或资产所有人从事的活动。

报告

作为 CDBG-DR 资金的受资助人，GOSR 根据 24 CFR 570.503(b)(2) 对子受资助人协议和承包商协议项下的所有子受资助人和承包商提出了报告要求。GOSR 根据 24 CFR 85.40(a) 和 (e) 与 85.41(c) 和 (d) 针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以下简称“UGLG”）提出了自己的报告要求，并根据 24 CFR 84.51(a) 针对非盈利性子受资助人提出了报告要求。

总体来说，GOSR 监督五种不同计划时间间隔的报告要求：

1. 协议签署时；
2. 每月；
3. 每季度；
4. 每年；和

5. 按要求。

子受资助人和承包商在拨款协议内规定的时间向纽约州提交以 GOSR 工作人员规定的格式呈现的文件和报告。与该要求偏差的行为必须获得 GOSR 工作人员的批准。

记录保留

记录保留是该计划的要求。保存纪录是为了证明符合计划要求和联邦、州和地方法规并帮助 HUD 进行审计和审核。根据 24 CFR 570.3 保存记录，其中规定了这些记录必须在纽约州拨款完成之后保存 5 年时间。GOSR 记录管理计划致力于确保：

- GOSR 遵守所有联邦和纽约州法规规定的记录要求和记录管理实践做法。
- GOSR 拥有所需的记录以持续支持并改善商业和公民服务，符合问责制要求和社区期望。
- 这些记录应进行有效的管理，并且能够在需要的时候方便访问和使用。
- 记录的保存方法应尽可能具备高性价比，并且一旦不需要这些记录，应根据 HUD 手册 2225.6 条、记录处理时间表和 HUD 手册 2228.2 及时、有效地对记录进行处理。

记录访问

24 CFR 570.49 信息记录要求：

“(c) 访问记录。

(1) HUD 代表、检察长和总会计官应能够访问所有与 CDBG 资金管理、接收和使用相关的且能够帮助审核和审计的账簿、账目、记录、报告、文件和其他纸质文件或资产。

(2) 纽约州应向公民提供 CDBG 资金过往使用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并确保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向公民提供的 CDBG 资金过往使用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符合纽约州或地方政府关于个人记录隐私的要求。”

提供该等记录应免于承担《纽约州公务员法》第 87(2) 节规定的公开披露义务。所有《公务员法》项下的《信息自由法》（以下简称“FOIL”）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记录访问官提出，并且将根据其中规定的流程处理。

审计痕迹

所有被公司认定为重要的信息都将纳入 GOSR 的信息记录系统（例如 SharePoint、Intelligrants、Tribuo、Elation、Imarc、GSP）以便能够合理地管理这些记录。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内部的 **Intelligrants** 是 GOSR 的管理信息系统。**Intelligrants** 为所有计划文件提供即时的追踪和成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通知、资格认证文件、财政资金拨付文件，以确保数据安全和计划监督，并留下清晰的计划审计痕迹。**Tribuo** 数据库可获得更多财政资金拨付文件。

NY Rising 社区重建计划和 NY Rising 基础设施计划内的 GOSR 子受资助人门户（以下简称“GSP”）将作为 GOSR 的管理信息和模型文件系统。GSP 拥有受让人和项目层面的文件，能够即时追踪和成像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择、发展与实施活动、子受资助人协议和其他协议、财务管理和公民参与数据。确保数据安全与监督并保留清晰的计划审计痕迹。

根据当前的数据保留和处理时间表，所有申请人数据都能够在 GOSR 管理信息系统内安全存放一段时间。

扫描、上传至 GOSR 管理信息系统、归档相关的计划文件保留政策等信息记录手段都是为了以物理或电子的方式记录活动，以便文件能够用于审计。

为了保护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制定了完善的数据安全措施。比如硬件和软件数据安全协议，例如要求在接收 **Intelligrants** 的访问证书之前提供一份签名的保密协议。GOSR 同时要求将内含非公开个人信息的硬拷贝文件保存在上锁的文件柜内，以确保安全。

利益冲突和机密性

联邦法律严格禁止申请人、计划管理员、承包商、计划工作人员和其他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一般来说，如果一位相关人运用或者已经运用与 CDBG-DR 活动相关的职能或职责，并且其能够参与决策制定流程或者获得该等活动的内部信息，则该人士在其任期内和任期之后的一年内，不得从该等活动中获得经济利益或福利，不得与任何与此相关的合同、子合同或协议存在利益关系，不得从中获取收益，无论是为了自身还是为了其家人或商业伙伴。

“相关人”指的是纽约州、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者任何指定公共机关的一名员工、代理人、顾问、官员、当选官员或指定官员，或者接受 CDBG-DR 资金的子受资助人。

如果一位本地当选官员、HCR 工作人员、子受资助人和顾问运用与 CDBG-DR 灾后恢复活动相关的职能或职责，并且其能够参与决策制定流程或者获得该等活动的内部信息，根据子受资助人与 HCR 之间的合同内包含的利益冲突规定，该人士在其任期内和任期之后的一年内，不得从该等活动中获得利益，无论是为了自身还是为了其家人或商业伙伴。

利益冲突

该计划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披露与申请人或承包商的关系。经披露与申请人或承包商有关系的纽约州计划工作人员、子受让人、计划管理员和承包商应调动至其他岗位，以便其没有机会偏袒或勾结他人，为自己、申请人或承包商获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例如，客户代表不得从事自身家庭成员的申请工作。在本规定中，“家庭成员”一词包括 24 CFR 570.489(h) 条 CDBG 利益冲突规定的一名官员的配偶、父母、配偶母亲、配偶父亲、祖父母、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堂（表）姐妹以及子女。

GOSR 可以考虑根据 24 CFR 570.489(h)(4) 的利益冲突规定按照例外情况处理，前提是 GOSR 已经确定子受资助人已经完全且公开解决了所有由于利益冲突产生的担忧，且该等例外情况能够符合修订版《1974 年房屋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 章的目的，并且子受资助人已经满足 24 CFR 570.489(h)(4)(i) 和 (ii) 中列出的要求。GOSR 应考虑该等例外情况是否提供巨大的成本收益或者必要的技术水平；是否提供了公平的竞标和谈判机会；相关人士是否为 LMI 人士；相关人士是否已经被剥夺其职能或职责；在相关人的职位能够让其从利益冲突中受益之前，该等利益或福利是否已经存在；因失败而导致的过度困难是否为申请例外情况的原因。

保密/隐私

纽约州灾后恢复住房计划致力于保护所有个人利益相关人的隐私，包括公众以及为该计划工作的个人。该计划的政策规定了信息处理和保护方法。制定隐私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规定何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能够披露特定的个人信息。

因 NY Rising 灾后恢复计划而从申请人处收集的数据内包含的个人信息受到 1974 年《联邦隐私法》、《个人隐私保护法》（纽约州 POL §95 以下各条）和纽约州《公共住房法》（参阅公共住房法 §159）和其他法律的保护。这些法律对保密性进行了规定并禁止披露保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未授权的个人信息披露可能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收集的信息仅能用于有限的官方目的：

1. NY CDBG-DR 拨款计划可以全程使用个人信息以确保符合计划要求，减少错误并降低欺诈和滥用的概率。
2. 独立审计员是该计划聘用的用于对该计划执行财务或系统审计的审计员，目的是为了确认符合所有适用的 HUD 和联邦法规，包括斯塔福德法案、CDBG-DR 要求和纽约州与地方法律。
3. NY CDBG-DR 计划可以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披露给具有申请人官方委托书的人士或者申请人书面同意该等信息披露的人士。
4. 帮助纽约州执行 CDBG-DR 计划的组织必须遵守所有联邦与纽约州执法与审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HUD、FEMA、FBI、纽约州审计官办公室以及检察长办公室。

发现并防止多重福利的发生

总体来说，出于与 CDBG-DR 资金相同的目的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财政援助被视为多重福利（以下简称“DOB”）。为了防止向申请人支付 DOB，该计划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并将所有潜在的 DOB 通知纽约州；
- 通过多种渠道对特定的 DOB 进行核实；和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执行认证。

收回政策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以下简称“HCR”）旗下通过 GOSR 管理的纽约州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TFC”）负责确保 HUD 通过 NY Rising 计划拨付的 CDBG-DR 资金符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要求。

为了确保纽约州能够履行其承诺 HUD 的合同义务以及接受 CDBG-DR 援助的申请人将资金用于预定用途，GOSR 要求所有申请人签署拨款协议，其中规定了各方的责任以及若申请人未履行其义务所应受到的惩罚。特别是，如果资金未用于合格的活动，则该资金可收回。

为了监控资金的运作并防止欺诈或非故意违反计划要求，GOSR 已经建立了针对违反计划要求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且纽约州将按照流程将资金收回。GOSR 理解获得 CDBG-DR 援助的申请人都遭受了巨大的损失，规定申请人合同责任的目的是为了给申请人不合理的负担，也不是要求申请人在获得福利之前必须满足苛刻的前提条件。然而，由于拨款的目的是为了重建并恢复受风暴影响的社区，CDBG-DR 资金必须在 HUD 的指导下使用，以帮助维修或更换受损的房屋和企业，或通过住宅重建、加高或其他减灾措施减少未来再次受损的风险。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检查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以下简称“AFWA”）检查的目的是发现申请人提供的疑似存在欺诈、浪费和/或滥用风险的信息中的不一致和相关风险问题。该检查针对申请人，并且包括七个部分：

1. 社会保险号检查（针对相关的申请人类型）；
2. 经营状况检查（针对相关的申请类型）；
3. 确认与受损房产地址的关联性；
4. 检查相关的观察名单和禁止名单；

5. 搜索纽约州纳税证明；
6. 搜索存档于纽约州的赋税留置权；和/或
7. 搜索纽约州子女抚养证明（针对相关的申请类型）。

审核 AFWA 检查结果

完成 AFWA 检查后，检查结果将发送给接收报告的客户代表，并通知其任何发现的疑问。在审核 AFWA 检查结果的过程中，客户代表检查申请人的信息和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并通过 AFWA 检查确认该信息是否与疑问点的信息一致，以发现潜在的印刷/数据录入错误。

AFWA 检查结果的裁决和升级

客户代表团队使用联邦和纽约州政策与流程指南裁定以下内容：

- a. 疑问点是否影响申请人的资格
- b. 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裁定本次申请。

客户代表团队可用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 如果根据纽约州政策，疑问点不影响申请人的资格，则客户代表团队可以建议申请人通过申请流程。
- 如果疑问点是由于印刷错误造成（例如姓和名对调、断字、拼写错误、字母丢失、数字丢失、邮编错误），客户代表团队可以对申请人提交的基本文件提出质疑并申请更高层次的核对，如果基本文件确认无误，则可建议申请人通过申请流程。
- 如果手头的信息不足以裁定疑问点，并且搜索公开信息也无法提供作出决定所需的信息，则客户代表团队可以建议对申请人执行后续跟进或者上升为进一步审查。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
公民参与计划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飓风“艾琳”、热带风暴“里伊”和超级风暴“桑迪”
2015 年 1 月 5 日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所有纽约州市民提供了参与规划、实施和评估纽约州 CDBG-DR 桑迪灾后恢复计划的机会。该计划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流程，旨在最大程度允许公民加入社区再开发流程中。纽约州制定了公民参与计划以满足针对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的 CDBG 灾后恢复（以下简称“CDBG-DR”）援助的要求。该计划反映了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以下简称“HUD”）在联邦登记簿（FR-5696-N-01）、联邦登记簿（FR-5696-N-06）、联邦登记簿（FR-5696-N-11）和特定豁免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纽约州将确保任何地方政府相关机构（以下简称“UGLG”）或者接受资金的子受资助人拥有一份符合 CDBG-DR 规定的公民参与计划，并且考虑到了 CDBG-DR 资金下的可用豁免权和替代选项。

为了在制定纽约州灾后恢复行动计划、修订版行动计划以及季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QPR”）的过程中鼓励公民参与并最大程度激发公民的互动，纽约州已经列举了目标措施以鼓励参与并允许所有公民平等地访问计划信息，包括中低收入者、残疾人、老年人、接受灾后住房援助计划（以下简称“DHAP”）资助的人士以及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

公共延伸服务

GOSR 致力于确保所有受到风暴影响的人群都能够对这些帮助民众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里伊”和超级风暴“桑迪”肆虐后恢复的计划有所了解。GOSR 通过个人会谈、延伸活动、在线和传统媒体等方式宣传这些计划并在受灾地区提供延伸服务。此外，州长发起的由基层社区推动的 NYRCR 计划鼓励公众作为关键利益相关人参与规划和重建过程。NYRCR 利益相关人通过代表 119 个社区的 61 个跨司法管辖区规划委员会帮助这些社区在线了解当前可用的恢复计划。

系统性延伸服务

650 多个规划委员会会议通过 NYRCR 计划起草了一份愿景宣言；进行关键资产盘点和风险评估；最终制定策略并提出方案和行动以解决这些风险。所有会议都对公众开放，并且

通过张贴在公共建筑上的媒体公告、传单和海报、电台播报和社交媒体宣传这些信息。如果需要，这些会议将以多种语言通过广告进行宣传以确保移民者能够知悉。会议上将安排翻译人员，以便信息得到准确传达。听力受损的人士将有手语译员提供服务。

超过 250 场公众参与活动吸引了成千上万的社区成员，他们对 NYRCR 的规划流程和提案进行反馈并提出更多建议。规划委员会成员的作用还在于在吸引移民者以及与高校学生合作等问题上代表那些在灾后恢复中长期没有足够代表名额的社区。委员会成员还在高端住宅综合体、宗教集会、学校和商会等场合进行演说。

针对小企业计划，GOSR 携手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ESD”）、其子受资助人以及小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SBDC”），制定一套多方位的措施覆盖受灾社区的 3,000 多家公司，包括付费广告、逐户访问、新闻发布以及其他公关措施，并与多家机构和社区组织合作。

NY Rising 业主计划之前曾经与 Long Island Housing Partners 公司合作以确定社区延伸服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特殊需求人士和高龄房主，特别关注中低收入少数民族社区；延伸并合作的组织包括公民结社、宗教和宣传团体（种族平等）、社区服务机构、非盈利性紧急援助机构和教育机构，并延伸至受灾的住宅。

纽约州的供应商同时召开了多次会议并将房屋维修的拨款提供情况告知公众。延伸服务包括各种方式：媒体宣传、在线更新风暴恢复计划网站、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建立风暴恢复计划的简介（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Instagram）、召开社区会议并与子受资助人合作。此外，工作人员经常对社区团队演讲（特别是长岛），以提供最新的计划资讯。纽约州北部各县也采取了类似的方式以确保所有受灾的业主能够实时了解最新的计划资讯。此外，还经常与申请人召开技术援助会议以帮助业主更好地了解该计划并成功完成重建过程。

此外，纽约州还号召长岛福利委员会/长岛长期恢复团队（以下简称“LTRG”）为受到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中低收入个人提供目标延伸服务，以鼓励这些人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之前申请 NY Rising 住房恢复援助计划。

针对租金计划，纽约州将继续对计划内合格受灾区域的潜在房东提供延伸服务。具体行动包括，纽约州将为受损租住单元内的先前租户提供延伸服务，确保这些租户在房屋修缮或重建完毕时能够获知这一消息。

对弱势群体的延伸服务

纽约州还对具有更加迫切需求的居民提供延伸服务，特别是中低收入房主，尤其是非英语人士。如上文所述，NYRCR 计划框架内的任何会议将在需要时通过各种语言进行广告宣传，以确保移民者群体能够获知。会议上将安排翻译人员，以便信息得到准确传达。听力受损的人士将有手语译员提供服务。

由于纽约州不断实施各项计划并与社区一起帮助居民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里伊”和飓风“桑迪”中恢复，GOSR 致力于为弱势群体提供持续的延伸服务和计划支持，并确保让语言沟通不畅的群体也能够及时获得关于该计划的资讯。例如，APA 翻译成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这些都是受灾县有语言障碍人士（根据 2008-2012 ACS 5 年预估，表格 B16001，5 年或以上英语说得“不是很好”的人口）最需要的三门语言。

目前的文件翻译成上述三种语言。纽约州将继续翻译计划内的其他材料。纽约州将继续在管理和公开会议等场合提供需要的翻译服务。

纽约州正在升级整个网站。在网站改版并部署完成之前的过渡期，纽约州继续更新当前网站，以实现多语言访问。此外，网站改版开始之后，纽约州将把语言翻译功能作为网站开发第一期的首要功能优先开发。纽约州将提供更多语种的文件翻译，同时将文件翻译成盲文或其他格式，为视力受损的人士提供帮助。

纽约州继续把这些服务延伸至所有群体，并确保社区掌握并了解所有恢复计划。随着这些计划调整并进入新的阶段，纽约州将继续调整策略以确保将服务延伸至所有群体。

公告、公开听证会和评论阶段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对使用 CDBG-DR 拨款基金的活动进行合理、及时的通告和点评。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拨款分配的通知中，HUD 修改了公开听证会的要求。纽约州将对每一次以 APA6 开头的重大的修订进行至少一次公开听证。纽约州官员将对听证会进行记录并保管出席人员名单以便日后审核。纽约州将继续与该州实体、本地政府、非盈利组织、民间组织和相关协会协调延伸服务会议。纽约州邀请公众对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进行评论，并将继续邀请公众对未来的任何一次重大修订进行至少三十天的评论，并以显眼的方式公布在 GOSR 官网上。

行动计划的重大修订

纽约州将行动计划的重大修订定义为“需要以下裁决的拟议变更”：

- 增加或删除任何已批准申请中的允许的活动；
- 超过 100 万美元的拨款分配或再分配；和
- 计划受益人的变更。

这些符合“重大修订”定义的修订应完成公告、公开听证和公众评论的流程。公民和地方政府单位将收到合理的通知并有机会对拟议的行动计划重大修订进行评论。拟议的重大修订的通知和副本将发布在相关机构的官网上。公民有至少 30 天时间审阅并评论拟议的修订。书面意见可提交给：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地址：64 Beaver Street

**P.O.Box 230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公众可以在 www.stormrecovery.ny.gov 进行评论。HUD 的重大修订申请中将包含所有收到评论的汇总以及任何重大修订未进行评论的原因，并且将发布到 GOSR 的官网上。

行动计划的非重大修订将在通知 HUD 且修订生效后发布在 GOSR 官网上。每一次对行动计划进行修订（重大和非重大）都会按顺序编号并发布在网站上。

业绩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一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以下简称“DRGR”）系统提交一份季度业绩报告。每一份 QPR 必须在提交至 HUD 之后的三 (3) 天内发布在 GOSR 官网上用于公开审查和评论。纽约州的第一份 QPR 在拨款之后的第一个日历季度结束后到期。QPR 将每个季度发布在网上，直至所有资金都已经用完且所有开支都已经报告。

每一份 QPR 将记录 DRGR 报告系统输入的行动计划中确认的活动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地点和国家目标；预算资金、义务支取和花费；花费在每一项活动中的非 CDBG-DR 资金的来源和总额；活动的开始和确切完成时间；完成的业绩成果，例如完成的房屋或单元数量，获益的中低收入者数量等；由于直接受益活动获得援助的人士的种族和民族。纽约州还必须记录花费在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承包商身上的资金总额。QPR 中还列出了纽约州为了推动公平住房而做出的努力。

拨款期间，受让人将向公民、相关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方及时提供有关获批计划、受让人拨款资金用途以及 CDBG-DR 拨款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记录。该信息应发布在受让人的官方网站上，并在需要时提供。

其他援助

纽约州将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公民参与，特别是代表中低收入者和弱势群体的团体。技术援助的水平和类型应根据社区公民的特定需求由申请人/受资助人确定。

子受资助人和地方政府参与 CDBG-DR 计划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 1974 年修订版《房屋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规定，针对申请获得纽约州 DR 资金的地方政府相关机构（以下简称“UGLG”）制定了以下公民参与要求：

每一位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足够的机会参与规划、实施和评价 CDBG 计划。每一位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足够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让公民有机会评价申请人之前的社区发展业绩。

获得 CDBG-DR 资金的 UGLG 必须拥有一份已采用的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其中：

- 规定且鼓励公民参与，重点鼓励计划资助的贫民窟或破败地区的中低收入居民参与；

- 合理并及时地向公众提供本地会议、信息和记录，其中主要关于部长规定要求的纽约州拟议分配方式、1974 年修订版《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 章规定的资金实际用途，以及地方政府相关机构提议的 CDBG 资金实际用途；
- 规定了针对中低收入者代表团体的技术援助，其中要求对提出提议提供援助，并且由受让人决定援助的水平和类型；
- 规定了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对拟议活动和计划业绩进行审核，并针对残疾人士进行调整；
- 规定了尽可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答复投诉和不满；
- 由于预计将有大批母语非英语居民加入该计划，因此其中提出了满足非英语居民需求的方法；
- 规定了各项流程和政策，确保在各项计划和根据修订的 1973 年《灾后重建法》第 504 节规定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活动中不存在针对残疾人的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公布，并且其中的流程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业绩听证**：在灾后恢复计划完成之前，该计划、UGLG 和纽约州子受资助人需要举办一场公开听证会以获得公民的反馈并回答与该计划业绩相关的问题。听证会必须在发出足够的通知之后召开，其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必须方便实际受益人参与，并且应为残疾人士和非英语人士提供便利。纽约州官员将对听证会进行记录并保管出席人员名单以便日后审核。上述这些要求均不会限制申请人发出申请的责任和权利。
- **投诉流程**：纽约州将确保每一家 UGLG 或者获得 CDBG-DR 资助的子受资助人拥有书面的公民和管理投诉流程。书面的公民参与计划应向公民提供相关的流程信息，或者至少告知其在何时、何地能够获得这些书面流程的复印件。所有反映 UGLG、子受资助人社区发展计划缺陷的书面公民投诉应谨慎考虑并迅速处理。将以积极的态度采取措施在本地层面上解决这些投诉。将向接受资金的实体的主任或首选官员提出投诉，其将调查和审核这些投诉。首选官员、机构总裁或办公室主任将尽量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投诉和裁决的复印件必须发送给 GOSR 监督与合规总监。

附件 3 – AA/ECR 验收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 ID	至少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驶执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相片的 ID
2	申请签名	至少一名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一份网签和/或纸签的已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由申请人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并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验证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岁及以上家庭成员的收入验证表和相关的收入证明文件（若适用）
5 公民身份文件	<p>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以下至少一份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国籍证明 ▪ FEMA个人援助证据，包括FEMA匹配信函 ▪ SBA援助证据，包括SBA匹配信函，通过在线验证系统SAVE的验证
6 主要住所	<p>作为契约拥有者的申请人可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因风暴影响而接受FEMA个人援助（以下简称“IA”）的证据 <p>如果申请人没有接受FEMA IA，申请人可提供合格风暴年份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税收减免证明（以下简称“STAR”）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单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在造成破坏的风暴发生之前签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且有效期至造成破坏的风暴之后。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则以下任意两份文件组合可用于验证主要居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年份的车辆登记证或执照换牌，或者受影响年份车辆的所有权证明。指定风暴之前或之后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政府福利收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TANF、医保、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临时援助、纽约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损失事故发生前的6个月内依然向业主提供水、电、煤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主要住所的保险文件（文件应明确表明该地址为主要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GOSR的DMV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审（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工具（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结婚证书（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
8 AA/E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报告（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预估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报告（若适用）
9 加高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房产位于100年洪泛区内，则需要一份加高预估报告

10	2 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的 2 级文件
11	当前洪水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需要提供当前洪水保单证明的复印件。
12	严重损坏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房产受到严重损坏（50% 或以上），则需要提供由市政当局提供的严重损坏书，上面附有受损房产的正确地址。
13	选择性措施采纳与弃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应获得一份选择性措施通知。
14	施工前后加高证明	重建拨款不要求施工前后加高证明。 对于维修加高，则需要同时提供这两种证书。 然而，如果有前加高证书和COO引用加高文件，则不需要施工后加高证书。 加高调查可替代施工前加高证明。
15	占用证	可提供以下其中一种文件（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证（以下简称“COO”）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证明（以下简称“COC”）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带有市政当局信头且由市建筑部门签署的 AHJ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损坏/修缮评估备忘录
16	环境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铅清理（1978 年之前，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氡清理【仅针对纽约州北部】
17	针对双家庭房屋业主的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URA 问卷调查（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URA 一般信息通知（若适用）
18	最终场地视察报告 -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申请人申请维修和/或重建/维修援助，应进行最终场地视察。报告所有维修事项已经完成；或者虽然维修为完成，但房屋仍然安全、体面和卫生。
19	特别地点条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地点条件证明（仅适用于申请重建的申请人）
20	澄清完整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AA/ECR的所有公开澄清、披露和展示文件都已完成 如果适用，确认：
21	申请人撤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支出的资金都已经重新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数据库的撤销跟踪页面已经生成

附件 4 – 选择性加高验收文件列表

编号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 ID	至少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驶执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相片的 ID
2	申请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名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一份网签和/或纸签的已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p>由申请人签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并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验证表（若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岁及以上家庭成员的收入验证表和相关的收入证明文件
5	公民身份文件	<p>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以下至少一份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国籍证明 ▪ FEMA个人援助证据，包括FEMA匹配信函 ▪ 通过在线验证系统SAVE的验证
6	主要住所	<p>作为契约拥有者的申请人可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风暴影响而接受FEMA个人援助（以下简称“IA”）的证据 <p>如果申请人没有接受FEMA IA，申请人可提供合格风暴年份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证明（以下简称“STAR”） •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单。 •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单 • 政府在造成破坏的风暴发生之前签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且有效期至造成破坏的风暴之后。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则以下任意两份文件组合可用于验证主要住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年份的车辆登记证或执照换牌，或者受影响年份车辆的所有权证明。指定风暴之前或之后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政府福利收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TANF、医保、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临时援助、纽约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损失事故发生前的6个月内依然向业主提供水、电、煤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主要住所的保险文件（文件应明确表明该地址为主要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DMV 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审（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工具（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结婚证书（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

8	AA/EC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报告（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预估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报告（若适用）
9	当前洪水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 2 级名称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需要提供当前洪水保单证明的复印件。
10	针对双家庭房屋业主的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URA 问卷调查（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URA 一般信息通知（若适用）
11	选择性措施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选择表格
12	加高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版本的加高预估报告；（注意，最新版本的加高预估可以是加高最终检验报告）。
13	预施工加高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施工加高证书。 ▪ 加高调查表可以用作预加高证书文件
14	占用证或完工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特别注明房屋已经加高。没有提到加高的COO或COC可能是较早的房屋维修说明，不可接受用于选择性加高完工和验收的证明。
15	环境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石棉清理——加高工程完工后执行的清理检验 ▪ 加高铅清理——加高工程完工后执行的清理检验
16	加高最终检验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高最终检验报告
17	选择性加高的GIN和URA验证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是多单元或复式房屋，所有申请人和租户都必须接收一份选择性加高综合信息通告(GIN)，并且申请人必须接收并完成选择性加高URA验证表。

附件 5 – 选择性隔板验收文件列表

No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 ID	至少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驶执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相片的 ID
2	申请签名	▪ 至少一名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一份网签和/或纸签的已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由申请人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并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验证表（若适用）	▪ 18岁及以上家庭成员的收入验证表和相关的收入证明文件
5	公民身份文件	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以下至少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国籍证明 ▪ FEMA个人援助证据，包括FEMA匹配信函 ▪ 通过在线验证系统SAVE的验证
6	主要住所	<p>作为契约拥有者的申请人可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风暴影响而接受FEMA个人援助（以下简称“IA”）的证据 <p>如果申请人没有接受FEMA IA，申请人可提供合格风暴年份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证明（以下简称“STAR”） •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单。 •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单 • 政府在造成破坏的风暴发生之前签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且有效期至造成破坏的风暴之后。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则以下任意两份文件组合可用于验证主要住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年份的车辆登记证或执照换牌，或者受影响年份车辆的所有权证明。指定风暴之前或之后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政府福利收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TANF、医保、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临时援助、纽约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损失事故发生前的6个月内依然向业主提供水、电、煤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主要住所的保险文件（文件应明确表明该地址为主要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DMV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审（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工具（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结婚证书（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
8	AA/EC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报告（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预估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报告（若适用）
9	当前洪水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房产位于 100 年洪泛区内，则需要提供当前洪水保单证明的复印件。
10	针对双家庭房屋业主的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URA 问卷调查（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URA 一般信息通知（若适用）
11	选择性措施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板选择表格
12	隔板维修预估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版本的隔板维修预估报告；（注意，最新版本的隔板维修预估可以是隔板维修最终检验报告）。
13	2 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隔板 2 级文件检查列表
14	完工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许可文件描述的工程范围，工程师/设计专业人员证明隔板维修已经完工。
15	收据或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与隔板维修承包商之间的执行合同，或者隔板维修工程的已付款发票或收据。
16	隔板最终检验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隔板维修完工的报告。

附件 6 – 选择性减灾验收文件列表

No	验收审核	文件
1	政府签发的 ID	至少以下其中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 ▪ 驾驶执照 ▪ 其他政府签发的带相片的 ID
2	申请签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名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一份网签和/或纸签的已签署申请
3	接案文件	由申请人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资格证明 ▪ 同意并放款 ▪ 保险证明 ▪ 收入证明

4	收入验证表（若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岁及以上家庭成员的收入验证表和相关的收入证明文件（若适用）
5	公民身份文件	<p>契约上的申请人应拥有以下至少一份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护照 ▪ 美国出生证明 ▪ 国籍证明 ▪ FEMA个人援助证据，包括FEMA匹配信函 ▪ 通过在线验证系统SAVE的验证
6	主要住所	<p>作为契约拥有者的申请人可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风暴影响而接受FEMA个人援助（以下简称“IA”）的证据 <p>如果申请人没有接受FEMA IA，申请人可提供合格风暴年份的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税收减免证明（以下简称“STAR”） •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地址的联邦所得税申报单。 • 家庭地址显示为受损房产的纽约州所得税申报单 • 政府在造成破坏的风暴发生之前签发的身份证明（包括驾驶执照），且有效期至造成破坏的风暴之后。 <p>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则以下任意两份文件组合可用于验证主要居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年份的车辆登记证或执照换牌，或者受影响年份车辆的所有权证明。指定风暴之前或之后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政府福利收据，包括但不限于：社保、TANF、医保、NY Child Health Plus、NY Head Start、LIHEAP、NY Medicaid、NY WIC、NY SAP、纽约临时援助、纽约失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向受损房产地址邮寄的账单或信件，证明在损失事故发生前的6个月内依然向业主提供水、电、煤气、下水道服务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主要住所的保险文件（文件应明确表明该地址为主要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DMV匹配备忘录
7	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审（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工具（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结婚证书（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执行人宣誓书
8	AA/E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的活动（以下简称“AA”）报告（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预估维修成本（以下简称“ECR”）报告（若适用）
9	当前洪水保险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房产位于100年洪泛区内，则需要提供当前洪水保单证明的复印件。
10	针对双家庭房屋业主的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URA 问卷调查（若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URA 一般信息通知（若适用）

11	选择性措施表格	▪ 减灾选择表格
12	减灾预估报告	▪ 最新版本的减灾预估报告。
13	最终检验报告或完工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 ECR 最终检验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后实施，则 ECR 最终检验报告包括减灾项目； ▪ 减灾最终检验报告，如果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前实施的 ECR 最终检验，或 ○ 仅 AA + 减灾选择表 ▪ 或者，如果申请人 OpMit ECR 和工程价值低于 5000 美元，则可提交减灾工程的完工证书。